

CGRFA-12/09/报告

**粮食和农业
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二届例会**

2009年10月19 - 23日，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CGRFA-12/09/报告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届例会

2009年10月19 - 23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年，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的文件

可见因特网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meetings/cgrfa-comm/twelfth-reg/en/>

这些文件也可向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索取：

The Secretary

FAO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00100 Rome, Italy

E-mail: cgrfa@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II. 会议开幕并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10
III. 跨部门事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11-13
I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4-34
V.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	35-46
VI. 森林遗传资源	47-57
VII.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的生物多样性	58-65
VIII. 为未来会议做进一步准备	66-73
IX. 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 年战略计划》	74-85
X.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	86-95
XI.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96-99
XII. 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地位	100-102
XIII. 选举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主席团	103
XIV. 闭幕讲话	104-110
XV. 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的日期和地点	111

附 件

- 附录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议程
- 附录 B 第 1/2009 号决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及安排
- 附录 C 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
- 附录 D 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选举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 附录 E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章节大纲
- 附录 F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 附录 G 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 年战略计划》

- 附录 H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
- 附录 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 附录 J 文件清单
- 附录 K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于2009年10月19—23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为节约起见，本报告不包含代表和与会者名单。该名单可见委员会因特网网站。¹

II. 会议开幕并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委员会离任主席Bert Visser先生（荷兰）宣布会议开幕并对各位代表和观察员表示欢迎。

3. 自然资源管理及环境部助理总干事Alexander Müller先生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他指出，即将召开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将强调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已然恶化，遭受饥饿折磨的人数继续增加。Müller先生还指出，由于全球饥饿问题和气候变化状况，本委员会的工作处于迄今最为重要的时期；“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来归纳总结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作用，作为关键资产来实现全球粮食安全。他强调粮食和农业部门必须继续拥有多种遗传材料以提高产量来养活全世界人口，关键是要保持遗传多样性，这样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包括气候变化。

4. Müller先生指出，粮农组织于2009年10月17日召开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特别研讨会”，参会人数众多，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对这一重要问题加深了解并展开讨论。他还说明，要解决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开发和保存相关的问题，本委员会最富经验同时也是最恰当的国际机构。Müller先生感谢德国、荷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瑞士政府对本届会议提供的慷慨支持，并祝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5. Visser先生忆及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要求主席团在本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对如何落实《多年工作计划》制定出详细规划并编写《议事规则》草案。

6. Visser先生就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开展两次会晤的活动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他指出，主席团审议了暂定议程；讨论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特别研讨会”的召开、《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写工作、制定《2010—2017年战略规划》草案来落实《多年工作计划》的情况以及《议事规则》。Visser先生告知委员会，主席团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

¹ <http://www.fao.org/nr/cgrfa>

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主席团进行了会晤。他还简要介绍了有关信息特别研讨会的情况。Visser先生感谢委员会使其有机会担任主席并对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对其任期内工作的支持。

7. 会议选举了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Javad Mozafari Hashji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选为主席，当选为副主席的有Grethe Helene Evjen女士（挪威）、Cheikh Alassane Fall先生（塞内加尔）、Brad Fraleigh先生（加拿大）、Modesto Fernandez Díaz-Silveira先生（古巴）、Travis Power先生（澳大利亚）和Joel S. Rudinas先生（菲律宾）。Jens Weibull先生（瑞典）当选为报告员。

8. Mozafari先生就任主席时，感谢Visser先生的有力指导和领导以及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开展的所有工作。他感谢前任主席团为筹备本届会议所付出的努力，并对秘书处表示感谢。Mozafari先生强调，实现全球粮食安全极具挑战性，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是用以解决粮食不安全、贫困和气候变化的关键资产。

9. 秘书处宣布，随着吉尔吉斯斯坦最近成为本委员会成员，本委员会现已拥有171个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本届会议使用包括俄语在内的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言。

10.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详见附录A。

III. 跨部门事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1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政策和安排》，²和文件《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系的谈判状况》。³委员会注意到其秘书处提交的以下背景研究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现有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和安排方面的作用，⁵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知识产权趋势⁶以及气候变化对国家依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影响⁷。委员会要求将这些背景研究文件转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设立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

² CGRFA-12/09/3.1

³ CGRFA-12/09/3.2 Rev.1

⁴ 第 43 号背景研究文件：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第 44 号背景研究文件：粮食和农业森林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第 45 号背景研究文件：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

第 46 号背景研究文件：粮食和农业微生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

第 47 号背景研究文件：粮食和农业生物防治物的利用和交换。

⁵ 第 42 号背景研究文件：关于粮食安全问题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框架研究。

⁶ 第 49 号背景文件：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趋势。

⁷ 第 48 号背景研究文件：气候变化对国家依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影响。

12. 委员会强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实现粮食安全方面的必要作用，要求其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系的谈判结果。委员会编写了并通过载于附录B中的第1/2009号决议。

13. 委员会表示需要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并鼓励：

- 其成员在本国密切配合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系的谈判人员；
- 其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参加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
- 其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与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举行会议；
- 委员会秘书处（及《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举行会议。
-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参加闭会期间的工作，但要考虑须避免与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发生重叠。

I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14. 委员会审议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⁸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副主席Brad Fraleigh先生对其报告作了介绍，指出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的工作重点主要是审议《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第一稿，以及更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的拟议安排。他指出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还审议了《2010—2017年战略计划草案》，并对该草案作出了贡献，也审议了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

15. 委员会感谢Fraleigh先生和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并批准了工作组的报告。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16.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写

⁸ CGRFA-12/09/7

工作”的文件⁹，该文件描述了该报告的编写过程。委员会还审议了题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正式稿》的文件。¹⁰

17. 委员会赞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第二份报告》），认为这是对该部门作出的权威性评估。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最终完成报告，考虑到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对粮农组织编写《第二份报告》和广泛利益相关方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委员会尤其对生物多样性国际组织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其他中心表示赞赏。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和捐助者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将《第二份报告》翻译成粮农组织的各种官方语文，并请粮农组织印刷和广泛分发。

18. 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编写对《第二份报告》的综述，包含报告的主要结论，突出存在的空白和未来的需要。这将有利于向决策者和其他人士传递《第二份报告》的信息。

19. 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和捐助方为发展中国家发表并分发国家和区域报告提供财政资源。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方提供资源，使尚未编写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国别报告的发展中国家能够进行必要的评估，作为国家计划的基础，并为更新《全球行动计划》作出进一步贡献。

20. 挪威政府的一位代表报告了Svalbard全球种子库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目前已储存600多个种子品种的43万多份收集品。对种子发芽和再生情况的监测将按照与交存人签订的交存协议进行。

更新《全球行动计划》

21.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更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的文件。¹¹委员会同意按照附录G中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年战略计划》更新《全球行动计划》。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主要依据《第二份报告》，尤其是根据查明的差距和需要，编制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并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进一步贡献以及各区域会议和磋商会的意见。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三届例会上审议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

22. 委员会注意到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因为该计划是《国际条约》的一个辅助成分，更新后的《全球行动计划》对确定《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⁹ CGRFA-12/09/5

¹⁰ CGRFA-12/09/Inf.7 Rev.1

¹¹ CGRFA-12/09/8

今后的优先重点非常重要。委员会建议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应突出重点，以便确定优先重点，包括为《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确定优先重点。

23. 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在更新过程中与国际条约的秘书协调，从而确保《国际条约》的具体相关事项得到考虑。委员会要求其秘书与国际条约的秘书一起，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之前，组织委员会主席团与国际条约主席团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对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第一稿进行审议。委员会要求其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经过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24.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重申要为正在开展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分配足够的资源。委员会若干成员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财政资源才能参与《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工作。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为更新《全球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并鼓励相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更新《全球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25.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文件¹²，该文件总结了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对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促进机制

26. 委员会欢迎为实施《全球行动计划》进一步开发促进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认为，促进机制的进一步运作，包括增强意识活动，应与《国际条约》实施活动协调配合。委员会强调要继续推动促进机制，为发展中国家争取财政和其他支持，支持他们实施《全球行动计划》。

国家信息共享机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

27. 委员会赞赏在应用《全球行动计划》新的监测方法方面作出的重大努力，其结果是建立了现可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利用的60个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委员会认识到，由国家牵头的这一参与性过程，使国家计划得到加强，促进了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伙伴关系。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便在尽可能多的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同时考

¹² CGRFA-12/09/6

虑到未来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别报告和国家评估。委员会要求其秘书与国际条约秘书合作，编写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要求的远景文件¹³，盘点现有的信息系统，勾勒根据《国际条约》第17条发展全球信息系统的进程，以便确保促进机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以及国家信息共享机制的作用得到适当考虑并避免活动重复。

审议《基因库标准》

28. 委员会同意需要修订《基因库标准》，以便确保按照符合公认的适当标准，根据当前现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保存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请粮农组织与国际条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开展这项审查，并提交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29.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感到需要编写一份文件，陈述有关如何、何处和何时对《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进行审查的备选方案，以提交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另外一些成员不同意这项建议。

加强植物育种和种子系统

30. 委员会赞扬“由粮农组织领导的植物育种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计划”在加强国家能力和促进国家与国际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中取得的成就。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努力在《国际条约》第6条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了植物育种在气候变化和其他新问题背景下实现粮食安全的作用。

31.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加强种子系统的工作，并再次要求为其下届会议编写一份种子部门差距分析报告。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这一领域的努力，以迎接日益严峻的粮食安全挑战。委员会请粮农组织继续报告正在实施的与植物育种和种子系统有关的活动及计划。

尚未充分利用的作物、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

32. 委员会促请更加重视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作物，包括尚未充分利用的作物。委员会重申了农场植物遗传资源管理的重要性，并请粮农组织编写一份备选方案文件，论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问题以及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食用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问题。

¹³ IT/GB-3/09/Report, 附录 A.7 第 22 段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33. 委员会选出了如附录B所列的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成员。委员会要求其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审议经过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并着手研究与《全球行动计划》相关的指标，包括较高层面的指标；审议经过审查的《基因库标准》草案；审议对种子行业差距的分析；审议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管理和作物野生亲缘种及食用野生植物原生境保存问题的备选方案文件。

34. 委员会要求其工作组审查有关委员会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政策一致性和工作互补性的远景文件。

V.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35. 委员会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¹⁴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副主席François Pythoud先生（瑞士）对该报告作了介绍。他指出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讨论了若干事项，其中包括指导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工作的准则草案，以及建立中低投入生产系统动物育种战略的准则草案；《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评价方式；状况和趋势报告的格式和参数；发展以国家为基础的预警和应对系统；以及小规模牲畜饲养者。工作组还审议了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并建议委员会采纳其主要成分。Pythoud先生指出，工作组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的《2010—2017年战略计划草案》提供了投入。

36. 委员会对Pythoud先生和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并批准了工作组的报告。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后续行动

37.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后续行动”的文件¹⁵，该文件介绍了第十一届例会以来，粮农组织为支持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所开展的活动、伙伴合作和项目概况。

¹⁴ CGRFA-12/09/10

¹⁵ CGRFA-12/09/9

实施《全球行动计划》

38.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同意工作组建议用于评估进展情况的时间表。委员会鼓励各成员在2011年之前编写其第一份国别进展报告，并请粮农组织根据收到的国别进展报告以及可获得的任何区域进展报告，为其第十四例会编写一份进展综述报告。委员会赞同灵活使用粮农组织编制的问卷调查表¹⁶以利编写国别进展报告，并请粮农组织采取措施，使各国也能够以电子手段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每隔四年报告一次《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进展，即第二份国别进展报告将在2015年之前编写，第二份进展报告综述将作为更新《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一部分，于2017年提交委员会。

39.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向委员会每届例会提供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报告，并采用文件《未来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中的结构。¹⁷委员会强调粮农组织应进一步发展家畜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委员会成员需要定期维护该信息系统中的国家数据和信息，确保粮农组织能够利用最新数据和信息编写状况和趋势报告。

40. 委员会重申需要建立以国家为基础的动物遗传资源预警和应对系统，并强调要作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和/或作为区域计划的一部分来发展这些系统，与相关国际协定保持一致。委员会要求其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进一步研究动物遗传资源预警和应对系统。

41. 委员会赞同《制定动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准则》¹⁸和《促进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的育种战略准则》¹⁹，并鼓励各国充分利用这些准则。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发表并广泛分发这些准则。委员会还请粮农组织继续更新和进一步制定有关动物遗传资源管理的其他技术准则，作为对各国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支持，并不断更新家畜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用户手册。

42. 委员会注意到动物遗传资源管理与跨界疫病防控、畜牧政策和扶贫机构、畜牧—环境互动以及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之间的密切联系。委员会鼓励进行品种特性描述和清查，并请粮农组织在其畜牧计划中强调这些联系。委员会认识到动物育种家、育种家协会和育种公司对动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在小规模和大规模畜牧生产中的重要性。

¹⁶ CGRFA-12/09/Inf.9

¹⁷ CGRFA/WG-AnGR-5/09/3.2

¹⁸ CGRFA-12/09/Inf.10

¹⁹ CGRFA-12/09/Inf.11

通过《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供资战略》

43.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的文件²⁰。委员会通过了附录C所载的“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并请粮农组织予以实施。委员会促请捐助方加强对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财政支持。委员会注意到，与粮农组织信托基金账户相关的管理程度应与其可获得的预算规模相当。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向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报告为供资战略设立的粮农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安排。委员会请粮农组织继续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提供正常计划资金和技术咨询，并进一步发展与其他国际机制和组织的伙伴关系和联盟，以加强《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小规模牲畜饲养者

44. 委员会承认小规模牲畜饲养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小规模牲畜饲养者，作为全世界许多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保管人所作的重大贡献。委员会强调要满足小规模牲畜饲养者的特殊需要，国家要考虑到其小规模牲畜饲养者和牧民的贡献，鼓励其充分有效参与《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45.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用于批准《全球行动计划》的第12/2007号决议，还注意到大会要求委员会监督和评价《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并向大会2009年会议报告为因特拉肯会议后续行动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请其秘书处向大会报告《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状况。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46. 委员会选出了如附录D中所列的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成员。委员会要求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在委员会下届例会之前举行会议，审议为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供资战略》；状况和趋势报告，以国家为基础的预警及应对系统，包括技术指标；进一步制定技术准则和发展家畜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的工作。

VI. 森林遗传资源

编撰《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47. 委员会审议了相关文件，分别题为“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关键问题”²¹以及“落实有关森林遗传资源建议的后续行动”²²。

²⁰ CGRFA-12/09/11

²¹ CGRFA-12/09/12

²² CGRFA-12/09/13

48.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展开了相关活动以支持概略研究文件的编写并在《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委员会认识到，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以及粮农组织所有区域林业委员会都赞成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委员会同时还对已经开展的宣传沟通工作表示欢迎。

49.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提交其第十四届议会予以审议。这将是第一份涉及森林遗传资源的权威性评估报告，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粮食安全、扶贫和环境的可持续性都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强调，《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应主要以“森林遗传资源国别报告”为基础，同时辅之以国际组织提出的主题研究和报告，以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主题研究可根据经费状况，在缺乏充足信息和知识的地方，和在对有关事项作全球性处理时编写。

50. 委员会赞同附录E所列提纲，同时还对附录G所列的为落实《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年战略计划》中所提供的示意性时间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包括最终确定“森林遗传资源国别报告”准则草案，以及各国为编写国别报告而正式向粮农组织指派和其国家联络点的流程。

51. 委员会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编写过程。委员会强调，林业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农发基金，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都有必要参与《世界森林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强调，要把《生物多样性公约》针对本领域工作的相关决定纳入考虑。

52. 委员会呼吁，在国别报告的编写过程中，要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加强其能力建设。委员会注意到加强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包括粮农组织“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用以支持国别报告以及《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

53. 委员会呼吁粮农组织和捐助者提供所需财政资源，支持《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

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54.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²³的文件。

55. 委员会同意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森林遗传资源技术工作

²³ CGRFA-12/09/14 Rev. 1

组），并就列于附录F中的规章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选举了如附录D列的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56. 委员会指出，新设立的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应在委员会现行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委员会注意到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的会议将由预算外资源出资。委员会一些成员呼吁粮农组织提供适当的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源来支持工作组召开会议。另外一些成员坚持应为工作组的这些会议寻求预算外资源。

57. 鉴于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设立及其在委员会框架内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总干事与林业部和林业委员会一起对森林遗传资源专家小组的作用进行审议。

VII.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的生物多样性

58. 委员会认识到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在实现粮食安全方面的根本作用，还认识到这些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为粮食生产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和环境所提供的重要服务。委员会重申，虽然无脊椎动物和微生物在《多年工作计划》中分别处理，但是这些领域的工作应当密切相联系以确保产生合力。

微生物

59.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概略研究》，²⁴注意到参考文件《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提供的主要职能和服务》，²⁵《在粮食和农业微生物领域开展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政策和计划》。²⁶

60. 委员会强调需要评估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状况和趋势。委员会请粮农组织与相关国际组织和科学机构一起准备对于在土壤微生物、生物防治物和植物病原菌，特别是重要作物植物病原菌保存和利用状况及趋势进行重点突出的针对性评估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应当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供简要进展报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有关反刍动物的消化、涉农产业过程和食品加工的微生物状况与趋势的进一步分析和研究。

61.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帮助他们努力实现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保存和可持续管理。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向

²⁴ CGRFA-12/09/15.1

²⁵ CGRFA-12/09/Inf.17

²⁶ CGRFA-12/09/Inf.18

相关国际组织和论坛，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通报委员会的以下计划：推进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方面工作，促进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各个组织为该项工作共同作出贡献，以及确保产生合力。委员会请这些组织在其第十四届例会上提供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无脊椎动物

62.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概略研究》。²⁷委员会注意到参考文件《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提供的主要职能和服务》，²⁸《在粮食和农业无脊椎动物领域开展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政策和计划》。²⁹

63.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与相关国际组织和科学机构合作，利用现有个案研究、经济分析和技术报告，编写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状况和趋势全球综合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

64.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帮助他们努力管理与粮食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方面的工作，请粮农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其第十四届例会上提交其为使与粮食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提供更佳生态系统服务而制定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报告，介绍这方面的现有管理手段。

65.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继续协调和促进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传粉媒介和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计划，在其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更加清楚地阐明此类支持。委员会还欢迎通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正在执行的有关生物防治物和其他有益无脊椎动物的引入和释放方面的工作。

VIII. 为未来会议做进一步准备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

66.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落实有关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建议》³⁰，该文件有助于委员会对“水生遗传资源”问题开展更为充分的讨论。

67. 委员会赞赏自上届会议以来在水生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出

²⁷ CGRFA-12/09/15.2

²⁸ CGRFA-12/09/Inf.15

²⁹ CGRFA-12/09/Inf.16

³⁰ CGRFA-12/09/16

版的《水产养殖业发展技术准则—遗传资源管理》³¹。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例会上确认将审查水生遗传资源信息库及《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涉及的主要问题。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与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及其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共同协调水生遗传资源领域的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水生遗传资源是一个值得高度重视的问题，同时就交付产出的预计时间表达了不同意见。

68. 委员会还强调在现行工作中应当避免重复劳动。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大会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核心作用。

69. 委员会提及开展入侵物种生物防治研究的重要性。

考虑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利用中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

70.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粮农组织涉及粮食和农业生物技术的政策和技术援助以及关系到行为守则、准则或其他方法的事项》³²。

71.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十五年来，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越来越多地采用粮食和农业生物技术，着重说明了粮农组织的作用，即考虑在应用和整合相关生物技术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同时为其成员提供了一个中立论坛。

72.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准备一份划定范围的文件，论述用于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生物技术范围，这些技术当前的利用情况以及与其未来发展相关的事宜，包括其它国际论坛与之相关的政策发展情况，供本委员会下届例会讨论。委员会指出，该文件应当由其动物和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进行审议。

73. 委员会欢迎在2010年3月召开题为“发展中国家农业生物技术：农作物、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加工业面临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挑战时的选择和机遇”的国际技术会议，同时确认了为保证会议取得成功而构建的重要伙伴关系。委员会促请粮农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与会。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在其下届例会上报告大会及其相关后续行动的成果。

³¹ <http://www.fao.org/docrep/011/i0283e/i0283e00.htm>

³² CGRFA-12/09/17

IX. 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 《2010 - 2017 年战略计划》

74.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文件，³³该文件提出了委员会秘书及其主席与委员会主席团、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的《战略计划》草案，并考虑到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的意见。

75. 委员会通过了附录G中所载的“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年战略计划》”，作为一个规划框架，便利委员会成员、主席团和委员会秘书处、粮农组织及其他组织制定计划，对实施《多年工作计划》作出贡献。委员会同意在其第十三届和第十五届例会上审查《2010—2017年战略计划》，预计届时将对《多年工作计划》进行审查。

76. 委员会请粮农组织酌情继续或作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安排，支持《2010—2017年战略计划》的实施，并请联合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国际农业研究机构和科学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生产者组织和私营部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联络点和区域网络以及相关供资机构等，对实施《2010—2017年战略计划》作出积极贡献，并在规划各自的活动时予以考虑。

77. 委员会指出其授权扩大之后需要代表团拥有不同的专门知识，因此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研究设立一项信托基金，进一步促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78. 委员会认为要在其《多年工作计划》中处理气候变化问题。³⁴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同意在其《多年工作计划》中添加一块里程碑，并请粮农组织编写一份确定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问题范围的研究报告提交其下届例会审议。

79. 委员会要求了解有关粮农组织《2010—2013年中期计划》和《2010—201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³⁵的情况。粮农组织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了有关这份文件的情况。这份文件采用了本组织改革过程中所批准的新的基于结果的一体化管理方法，

³³ CGRFA-12/09/4

³⁴ CGRFA-11/07/Report, 第 84 段。

³⁵ C 2009/15。

介绍了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主要组织结果，这些结果的标题直接提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³⁶

80. 委员会获悉，其他组织结果也对实施《多年工作计划》作出间接贡献。会上提到了关于“制定和实施全球标准，纳入国家政策和立法”的影响重点领域，这一领域也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为重点。

81. 委员会强调应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内优先重视《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委员会一些成员对《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以及对其秘书处工作的支持高度依赖预算外资金表示关切。委员会强调，今后需要就《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提供明确的指导，使其在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充分反映。

82. 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向其每届例会提交一份有关支持实施《多年工作计划》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报告供其审议。

83. 委员会要求将其各项建议提请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尤其是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注意，促进它们在确定优先重点框架内对粮农组织工作的审议。

84. 委员会一些成员强调了有关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需要协调资源筹集活动的看法，以便统筹处理粮食和农业的所有遗传资源。

85. 委员会欢迎在实施《多年工作计划》方面，包括在应用生态系统方法和实施《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方面，与有机农业运动国际联合会开展的合作。

X.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国际农业磋商组织的合作

86. 本委员会审议了两份文件，分别题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的联合声明草案”³⁷以及题为“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合作”的文件。³⁸

³⁶ F3：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和计划得到加强，以确保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得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分享；A4：国家和区域两级为改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种子系统的管理制定有效政策和建立相关能力；B3：改善畜牧生产中对自然资源包括动物遗传资源的管理；以及 E6：更好地实现森林、森林以外的树木和林业的环境价值；森林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保存战略、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战略、退化土地恢复战略以及水资源和野生动物管理战略得到有效实施。

³⁷ CGRFA-12/09/18

³⁸ CGRFA-12/09/19

与《国际条约》的合作

87. 本委员会对其秘书处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处之间以及两机构主席团之间不断发展的密切合作表示赞赏。

88. 本委员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的联合声明”，详见附录H，并要求其秘书通过条约秘书向《国际条约》管理机构通报情况。

89. 本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7/2009号决议，并接受管理机构就以下内容的请求：

- 在今后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修订或更订中包括有关《国际条约》条款实施的信息，特别是第5、第6和第9条；并酌情与管理机构进行协调；
- 在《全球行动计划》的修订中，对与《国际条约》相关的具体问题加以考虑并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充分反映《国际条约》的规定；
- 与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其他相关组织在内的主管机构协作，在考虑正在开展的有关工作和举措的基础上，启动《基因库标准》的修订进程并对其进行协调；
- 在其《多年工作计划》的框架下与管理机构进行协作，以便使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问题能够得到全面和协调应对，从而确保政策的连贯性，推动形成合力并避免重复劳动；以及
- 在粮农组织改革的背景下，加强委员会与管理机构之间以及两者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确保遗传资源问题得到充分重视，确保遗传资源问题得以适当纳入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中期计划》和《战略框架》。

90. 本委员会还重申，愿继续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与管理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其《多年工作计划》的框架下，以确保植物遗传资源领域所独有的特点和问题得到妥善应对。

91. 本委员会进一步要求两机构之主席团对本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的有关议程进行协调，目的包括对《全球行动计划》更订版初稿进行审议、对《基因库标准》进行修订以及对修订过程中管理机构的参与模式进行探讨。

92.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这样可以根
据《国际条约》的各项规定，在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之间逐步商定对任务和活动的
职能划分；并要求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秘书处联合制定一份远景文件，旨以推
动两机构之间工作的政策连贯性和互补性，该文件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和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审议。该远景文件应预见到各项备选方案，包括把植物遗传
资源方面的活动从本委员会移交至《国际条约》，并对其优劣进行解析。该远景
文件将提交委员会主席团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主席团联席会议审查。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合作

93.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继续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
组织密切合作，并鼓励它们在履行各自职责和议程时，将《多年工作计划》纳入
考量。

94. 委员会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正在开展的改革活动表示欢迎，并希望新
的治理结构将会在全系统的基础上，与国家与国际两级伙伴密切合作，进一步加
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95. 委员会鼓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继续针对遗传资源制定全系统一
体化协调方法，这将大大有助于落实《多年工作计划》。为此，委员会要求秘书
处探讨相关备选方案，巩固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
之间的长期合作。委员会要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
汇报有关落实《多年工作计划》的工作进展情况。

XI.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96.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³⁹委员会注意到参考文件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⁴⁰指出文件收到得太晚。《生物多样性公
约》执行秘书的致辞提交委员会，欢迎与粮农组织和委员会秘书进一步合作。

97. 委员会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之间进一步合作。
委员会要求其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一起探讨举行委员会主席团和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席会议的可能性，以便讨论将来合作及
审议进一步制定联合工作计划问题。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将获取和利益分享作为
一个重点领域列入下个阶段的联合工作计划。

³⁹ CGRFA-12/09/20

⁴⁰ CGRFA-12/09/Inf.8

98. 委员会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将讨论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的一系列事项,委员会同意在制定和使用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方面起到带头作用。

99.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可以在其它许多领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近期和长期合作,但强调不需要给《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增加过重负担。因此,委员会指出需要选择性地确定合作领域。

XII. 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地位

议事规则

100.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议事规则》(草案)⁴¹,并通过了列于附录I的其议事规则。

委员会地位

10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委员会地位》⁴²。委员会强调了它在粮农组织体制结构内的重要作用,并指出目前委员会拥有171个成员国,是仅次于粮农组织大会的第二大机构,而且在制定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际政策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02. 委员会强调,鉴于粮农组织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应当考虑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提高委员会的知名度。委员会要求秘书编写一份有关委员会目前状况潜在制约因素的分析,对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6条将委员会的地位转变为技术委员会的优劣势进行分析和评估。委员会指出,应在考虑粮农组织改革进程和粮农组织法定机构正在开展的审查的基础上,及时编制该项分析。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除了审查委员会在粮农组织章程框架内的地位之外,探讨提高委员会能见度的有创意的、新颖的机制、方法和手段。

XIII. 选举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主席团

103. 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选举了其第十三届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Javad Mozafari Hashji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选为主席。当选为副主席的有Grethe Helene Evjen女士(挪威),Cheikh Alassane Fall先生(塞内加尔)、Brad Fraleigh先生(加拿大)、Modesto Fernandez Díaz-Silveira先生(古巴)、Travis Power先

⁴¹ CGRFA-12/09/21

⁴² CGRFA-12/09/22

生（澳大利亚）以及Joel S. Rudinas先生（菲律宾）。Brad Fraleigh先生当选为报告员。欧洲区域小组指出，主席团的重新选举不应视为一种先例。

XIV. 闭幕讲话

104. 主席对第十二届例会的圆满举行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指出主席团及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那些幕后工作者，如翻译和口译，都付出了辛勤劳动。

105. 主席向已故Norman Ernest Borlaug博士致敬，强调他的研究和育种活动，对粮食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从饥饿中拯救了许许多多人口。他指出Borlaug博士也是一位令人鼓舞的导师，世界需要更多的像他一样的科学家。

106. 委员会对主席的智慧和引导及其组织本届会议的方式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对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奉献表示赞赏，会议也因他们的奉献而取得了成功。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以及为本届会议进行筹备和提供服务的粮农组织所有工作人员。

107. 委员会对组织召开“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与安排的特别信息研讨会”表示赞赏。该研讨会资讯丰富，各位代表因此加深对这一复杂问题的认识。

108. 发展中国家的若干代表感谢捐助方提供财政支持，使其能够参加本届会议。

109.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表示，委员会应考虑增加某些区域成员国在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中的数量。

110. 民间社会组织的一位代表对主席和委员会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讨论表示感谢。他感谢各位代表对民间社会的坦诚，指出需要加强民间社会对委员会会议的参与，并强调了小农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XV. 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的日期和地点

111. 委员会同意在意大利罗马举行其第十三届例会，并将与主席团商定适当的日期。

附录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二届例会议程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多年工作计划

3. 跨部门事项：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 3.1 审议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政策和安排
 - 3.2 未来的工作
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4.1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 4.2 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 4.3 未来的工作，包括相关政策和安排用以加强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尚未充分利用的作物和野生亲缘种
5.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
 - 5.1 因特拉肯会议后续活动，包括对《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筹资以及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 5.2 未来的工作
6. 森林遗传资源
 - 6.1 对森林遗传资源关键问题进行分析，用以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 6.2 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未来的工作
7.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

- 7.1 审议对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概略研究
- 7.2 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未来的工作
- 8. 对未来会议作进一步准备
 - 8.1 水生遗传资源
 - 8.2 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利用中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
- 9. 通过《2010—2017 年战略计划》用以落实多年工作计划

与其他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 10.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的合作
- 11.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委员会运作模式

- 12.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现状

其他事项

- 13. 其他事项
- 14. 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的日期和地点
- 15. 通过报告

附录 B

第1/2009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及安排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重申《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中所体现的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原则；

强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实现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粮食和农业至关重要；

承认国家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上相互依赖，即所有国家均依赖源自别处的遗传资源来应对环境、气候变化、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

还**承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依靠参与这些资源的保存、繁育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利益分享的所有各方积极合作，包括农民、牧民、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动态管理才能存活；

忆及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呼吁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商定一种国际制度，促进和保障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还**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意最终制定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提交2010年10月将在日本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审议通过；

强调粮农组织和本委员会过去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尤其是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协调一致；

强调本项决议任何内容不得预先判断或妨碍成员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就该国际制度进行谈判的立场；

委员会：

(a) **重申**粮农组织和本委员会需要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密切合作，促进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支持下进一步开展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工作，以便在该国际制度下充分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b) **表示**愿意利用各种现有机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进行合作；

- (c)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考虑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尤其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殊性质及其不同特征，以及需要不同解决办法的问题；在制定政策时，他们或许可考虑部门性方针，以便区别对待遗传资源的不同部门或不同分部门、不同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不同的活动或活动目的；
- (d)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探讨和评估“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各种备选方案，便于充分灵活地承认和容纳现有的和未来将签订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协定；
- (e)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今后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事宜开展密切合作；
- (f) **希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10年10月在名古屋圆满结束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
- (g) **请**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注意本项决议。

附录 C

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

1. 目标

供资战略的目标是为提高大笔和额外财政资源的可获得性、透明度、效率和效益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予以支持和补充。

2. 供资战略之目的

供资战略旨在：

- 努力从所有可能的渠道筹集更多的必要财政资源，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各国的自愿捐款；基金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通过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资源继续支持该项计划，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及时]提供支持，对他们[各自]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努力予以补充。
- 加强国际合作以增强能力建设，包括根据国家的具体需要，为改进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提供培训和技术转让，由粮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各国、各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

确保透明和有效地使用通过供资战略筹集的所有财政资源，注意所提供的资金不得用于与《全球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不符的领域。

3. 与供资战略相关的资源

关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涉及所有已知的和潜在的财政资源来源，包括：

- 为实施《全球行动计划》而向各国提供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支持，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为各国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提供的支持；
- 根据各国的能力和财政资源状况，为国家在动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方面开展的相关活动提供的资金；
- 专门用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资源；

- 为实施《全球行动计划》而通过粮农组织信托基金账户提供的自愿捐款。将根据附件I规定的程序使用这些资源。正常计划资源还应当酌情进入粮农组织信托基金帐户，与收到的自愿捐款一起管理。所有这些资源都将按附件I规定的程序使用。

4. 为供资战略提供相关信息

粮农组织将收集并保存关于捐助者授权、政策、资格标准和供资建议的提交程序方面的信息，并提供给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

5. 监测和审查

监测和报告要求将因纳入《供资战略》的财政资源范围和种类不同而异。关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及状况和趋势报告可能成为《供资战略》范围内监测和进展情况报告的一个重要部分。

正如《对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评价》⁴³和《今后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报告的形式和内容》⁴⁴这两份文件所概述的，委员会应通过《国家进展报告》、《状况和趋势报告》、《粮农组织综合报告》和《粮农组织进展报告》等提供的信息，监测《供资战略》的实施情况并评价其绩效和成效。有关未进入信托基金帐户的资源的情况和报告见附件II。根据监测情况，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或许希望每隔一届例会或在必要时，对供资战略及其附件进行审查。

⁴³ CGRFA/WG-AnGR-5/09/3.1

⁴⁴ CGRFA/WG-AnGR-5/09/3.2

附件 I

粮农组织信托账户下资源的使用程序

A. 设定优先事项

本节设定使用供资战略下的资源的优先事项。分配用于供资战略的粮农组织信托账户资金的优先事项草案已经公布以供委员会审议。

粮农组织将以持续的《全球行动计划》为框架，按照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战略性地使用资金，以便在推进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管理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全球行动计划》将为连贯一致地制定和长期实施供资战略提供基础，以便

1. 为连贯一致地制定供资战略打下基础。
2. 加强《全球行动计划》在项目选择过程中的影响力、可见度和透明度。
3. 将全球努力集中到关键性地保存和可持续地使用资源，以及无法从其它途径获得足够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的相关能力建设上。
4. 避免重复努力，利用现有的和新的动物遗传资源及相关倡议之间的协同增效。
5. 制定供资战略，以便吸引自愿捐款。

委员会为提供指导，将在《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内，着重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利用一个分阶段进程在迫切的重点领域内实现效益。今后可能对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进行更新，这对于确定新出现的优先事项来说是很重要的，而且在必要时将调整供资战略，以便应对新的挑战和需求。

根据与委员会各成员的磋商，初步建议的优先事项如下：

1. 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反映《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12、13和14）
 - 扩展并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培训是必不可少且至关重要的行动（必要条件），目的是进行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是对可持续管理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的长期投资。

- 制定强有力的国家计划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来说至关重要。对于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持续努力加强和发展各国的能力是一个必备条件。
- 将提高各国在原生境保存方面的能力作为一个重要工具，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尊重农业生态系统、农业传统和社会实践。
- 提高各国在制定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易地保存措施方面的能力。

2. 可持续地利用动物遗传资源（在《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4、5和6中得到反映）

- 多样化畜牧生产和遗传改良将直接促进满足家畜饲养者可预见的经济需求，并加强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这将减轻对外部投入的依赖，提高生产力，并为应对与农业和畜牧有关的气候变化挑战提供基础。因此，有关可持续利用动物遗传资源的各项管理决定和政策，应建立在对人类环境和生计的理解及努力实现粮食安全和环境目标的基础上。
- 动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还取决于为对动物遗传资源来说重要的本地和地方畜牧系统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消除导致遗传侵蚀的因素。此类支持可包括提供兽医和推广服务，向农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获取自然资源的适当手段和市场准入，解决土地权属问题，承认耕作方法和价值，增加其特色产品的附加值。

3. 管理动物遗传资源（反映《全球行动计划》重点活动1、8和9）

- 扩展对动物遗传资源的特性描述、评估和盘点是很有必要的，可以推动和促进在战略育种计划中使用这些资源，并决定保存的优先事项。更多完整的特性描述和评估工作将提高非原生境和农场内用于育种的种质的相关性。
- 非原生境保存措施提供了防止实地动物遗传资源丧失的后备保险，这种丧失可能是由腐蚀或自然灾害和疾病暴发引起的。非原生境措施和原生境措施是互补的，并应酌情联系起来。非原生境收集还可在支持育种计划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 支持动物遗传资源的农场内管理和保存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最直接方法。原生境保存措施使得可以在多产地区对动物遗传

资源进行养护和适应性管理，并保持农场内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加强原生境保存是保持动物遗传资源总方针的一个关键内容，对其要有战略眼光，与非原生境保存互补。

B. 资格标准

各项目必须：

1. 实现《全球行动计划》的目标。
2. 属于委员会不时地确定的优先事项。
3. 使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受益。
4. 由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提议。

C. 为实施《全球行动计划》而设立的粮农组织供资战略信托账户 所获资金使用业务程序

本节包括原则、项目周期和选择标准。

I. 原则

本业务程序遵循以下原则：

1. 透明、公正。
2. 简单、可获取。
3. 高效、卓有成效。

II.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委员会各届例会之间的时期）通常将持续两年，包括一项分两步走的方针及一份概念文件和一份完整的项目提案：

1. 公开征集提案的通知：
 - a. 由委员会以其官方语文公布，其中包括相关信息和程序—重点领域；概念文件和项目文件格式；资格、选择和审批的标准；时间安排和截止日期；以及预期可获得的资金；

- b. 通过委员会的网页、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和国家联络点对征集提案进行宣传；
 - c. 上述任务的责任人：秘书处将根据工作组的指导，在委员会各项决定的基础上，编写征集提案的通知。
2. 提交概念文件
 - a. 应以委员会的任何一种语文提交，并附带一份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译文；
 - b. 应符合标准格式，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
 - c. 目标：2—3页；
 - d. 说明选择标准；
 - e. 上述任务的责任人：委员会成员，或者由法人或自然人与委员会成员共同磋商。应由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称为提案人）通过国家联络点正式向秘书处提交；
3. 筛选并回复概念文件
 - a. 应按照资格标准；
 - b. 应按照作为征集提案通知的一部分确定的其他相关标准，例如预算参数；
 - c. 将在商定的时限内提供回复；
 - d. 上述行动的责任人：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基于秘书处已完成的筹备工作和工作组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主席团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往来和会议电话协同工作。秘书处将在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的概念文件的基础上，请各方编写项目提案。
4. 提交根据已批准概念文件编写的项目提案，必须
 - a. 以委员会任何一种语文提交，并附带一份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译文；
 - b. 在确定的截止日期以内，按照规定的项目文件标准格式提交；
 - c. 必须明确说明该项目如何符合选择标准；
 - d. 指明付款的接收人和付款渠道。

- e. 公布所提交文件的清单。
 - f. 上述任务的责任人：委员会成员，或者由法人或自然人与委员会成员共同磋商。应由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称为提案人）通过国家联络点正式向秘书处提交。
5. 项目提案的评审将涉及
- a. 按照选择标准对项目提案进行排名；
 - b. 在给定时限内编写一套符合审批要求的项目提案；
 - c. 编写一套需公布的项目审批意见；
 - d. 上述任务的责任人：委员会主席团，基于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建议以及工作组主席团指定的专家组所提交的评审报告。专家组将无劳动报酬。专家组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包括召开必要的专家会议所需的资源，都将由信托账户的核心行政预算提供。
6.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的审批，
- a. 将根据该项目周期内信托账户下的可用资金情况分配资金；
 - b. 将根据其他可能的考虑因素，如地域平衡和相对区域需求、物种/品种之间的分配、活动类型（例如能力建设和培训、保存和使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动物遗传资源），以及项目持续时间等因素分配资金；
 - c. 某一特定项目周期内没有得到供资的项目将提交给捐助方，以获得可能的供资，或者可以在下一预算周期重新提交；
 - d. 上述任务的责任人：委员会或某指定机构⁴⁵，如委员会主席团或委员会工作组。
7. 支付
- a. 必要的透明和安全的程序；
 - b. 按照项目需要及时支付；

⁴⁵ 委员会或愿下放其闭会期间的项目审批权，商定上限，额度不超过项目周期可用总预算的一个有限百分比，并明确下放权限的具体条件。

- c. 资金支出的责任人：秘书处，按粮农组织程序进行。

8. 汇报和监测

注重成果的管理是供资战略的组成部分。实现注重成果的管理，需要

- a. 使用标准的汇报和监测程序；
- b. 按照商定的汇报时间表以及项目文件和审批过程中所确定的进度里程碑编写接收人报告；
- c. 应用委员会可能希望通过的各项监测程序；
- d. 项目监测的责任人：执行实体将开发商定的监测产品，并按照项目审批过程的规定交由秘书处保存。

9. 独立评价

- a. 使用基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的标准评价程序；
- b. 评价将核查一个项目或一组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影响，以确保对各项成果的问责和独立评估，从而促进进一步执行供资战略；
- c. 评价本附件所涉供资战略的构成部分，该评价将由委员会定期委托开展；
- d. 评价的责任人：委员会。

III. 选择标准

1. 项目的相关性

- a) 提案所提议的目标和预期的产出中，是否明确地包括并反映了供资战略的优先事项，以及委员会为分配粮农组织信托账户资金确定的战略原则和优先事项？
- b) 项目能否推动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1和7？
- c) 项目与国家或区域动物遗传资源战略、计划和方案中所载的国家或区域优先事项的相关性如何？项目是否明确了国家或区域动物遗传资源现有优先重点方面可获得的信息？

- d) 项目提案是否清楚地表明，提议的活动将如何补充已经实施的或者正在进行的工作，或者将如何避免与其他工作不必要的重复？

2. 可行性

- a) 提议的活动在资源、时间安排和区域特点方面是否可行？项目是否足以充分支付拟议活动费用，并产生预期的结果？

3. 成效和效率

- a) 鉴于预期的项目成果和效益，预计的项目成本是否合理？
- b) 活动类型是否与有效实现项目的实际结果、成果和影响有明确的联系？

4. 效益和受益者

- a) 提议的项目是否清楚地表明谁是直接受益者？
- b) 提议的项目是否清楚地表明，预期成果将如何直接或间接解决所提议受益者，包括国家公共政策中所确定的不同性别角色和少数人的需求？
- c) 提议的项目是否清楚地表明项目对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潜在贡献？

5. 项目组的构成和能力。

- a) 提议的项目是否清楚地表明，所提议的项目组有足够的能力来开展所确定的活动？该小组是否包含了来自不同学科和不同利益攸关方集团的不同性别的伙伴？
- b) 提议的项目是否清楚地表明，地方专门知识如何提供投入或可以提供何种投入？

6. 合作

- a) 项目提案建议进行何种程度的合作？
- b) 预期合作将如何促进该项目的成效和效率？
- c) 该提案是否指明配套资金或其它投入或实物捐助？

7. 计划和监测

- a) 项目提案是包含适当的里程碑和指标？

- b) 提案是否表明将如何监测项目进展和评估项目影响？
- c) 提案是否说明了预期的积极影响可以衡量的程度？

8. 可持续性

- a) 项目所提议的活动和有益变化的可持续性如何？
- b) 项目提案是否对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作了充分说明？
- c) 项目提案是否包含了培训事宜？

9. 地域拓展

- a) 提议的项目具有多大的地域范围及影响？
- b) 项目在实现《全球行动计划》目标方面的全球和/或区域重要性？

10. 物种和品种的相关性

- a) 提议开展有关活动的那些物种或品种对全球或区域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利用的贡献如何？
- b) 提议开展有关活动的那些物种或品种与人类生计具有何种相关性？
- c) 提议的项目将为保存物种基因库提供何种投入？是否已说明应如何处理对基因库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 d) 项目是否在物种多样性的一个“热点”上解决保存和/或利用物种的问题？
- e) 提议的项目活动所涵盖的基因库在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受到何种程度的威胁？

D. 信息和汇报要求

本节阐明了供资战略的信息和汇报要求，目的是促进委员会监测供资战略的实施工作并评估其功效。

信息将由秘书处汇编，并提供给委员会，包括利用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网站。

I. 定期汇报

通常情况下，应每两年向委员会汇报一次，或按照委员会例会的周期进行汇报。报告所述期间通常涵盖委员会各届会议之前的两个完整的日历年度。将向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供资战略运作情况和成效的单独的进展汇报。

II. 有关粮农组织信托账户资源的信息和汇报

秘书处将编写有关粮农组织信托账户资源的报告，报告将包括：

- 按照下列事项概述信托账户所收到和支付的资金及其状况：供资**战略第一节**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按利益相关方集团和地理区域排列的受益者；所涉物种/品种；及其他相关标准；
- 信托账户所收到资金的详细数据及其明细，包括个体捐助者、收到的相应金额、按捐助者类别排列的资金来源、以及区域分布等信息；
- 信托账户所资助项目的概要信息，包括项目描述和状况，该信息是在供资**战略第三节**的项目周期中所预期的项目汇报和监测的基础上提供的；
- 根据供资**战略第三节**的项目周期所述独立评价程序，评估和评价使用信托账户资源的可持续效应和影响；
- 评估和评价信托账户的整体运作情况，包括资金收取、管理和支付，以及项目周期的管理；
- 为了改进供资战略在信托账户资源方面的运作情况，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各种新出现的问题和可能办法。

E. 体制安排

供资战略将由委员会实施，并由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一般在委员会各届例会之前举行会议）、工作组主席团及秘书处提供咨询。

F. 财务细则

委员会所选定的项目财务程序将与粮农组织现有财政程序保持一致。这将使项目实施工作出现很多可能性。

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经适当变通，应适用于当前财务细则尚未具体处理的所有事项。所有捐款及其他收入应存入由粮农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按照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不时地制定的条款，该信托账户应提供项目服务费用，以偿付粮农组织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提供的行政和运作支持服务，以及秘书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当前财务细则所涵盖的所有资金的账户管理和财务均应遵循粮农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附件 II

有关信托账户以外资源的信息和汇报

秘书处将汇编有关成员国、国际组织及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所提供的信托账户以外资源的信息和汇报。

1. 按照标准格式提供的信息和报告将包括：

- 汇报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领导机构为确保充分优先和重视把可预测和商定的资源，有效分配给与《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相关的计划和方案所采取的措施的结果；
- 汇报为促进其国内各种渠道为与《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相关的计划和方案提供自愿捐款所采取的行动的结果；
- 其国内各种渠道提供的与供资战略相关的双边供资和援助信息；
- 有关各种旨在增强在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以及旨在保存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活动、计划和方案的信息。

2. 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和报告将包括：

- 汇报为支持《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而提供的资源和开展的活动。

3. 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报告将包括：

- 有关其授权、优先事项、资格标准和程序的信息，以及可用于支持《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行动的资源信息。

附录 D

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选举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构成
(区域成员国数量)

国 家

非 洲 (5)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南 非 多 哥
亚 洲 (5)	中 国 蒙 古 尼泊尔 大韩民国 泰 国
欧 洲 (5)	芬 兰 德 国 荷 兰 瑞 士 土耳其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巴 西 智 利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委内瑞拉
近 东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 旦 卡塔尔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构成

(区域成员国数量)

国 家

非 洲 (5)	阿尔及利亚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刚果共和国
亚 洲 (5)	孟加拉国 柬埔寨 日 本 马来西亚 越 南
欧 洲 (5)	法 国 挪 威 波 兰 西班牙 瑞 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巴 西 古 巴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委内瑞拉
近 东 (3)	埃 及 科威特 也 门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库克群岛 汤 加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构成 (区域成员国数量)	国家
非洲 (5)	布隆迪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突尼斯 赞比亚
亚洲 (5)	不丹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缅甸 菲律宾
欧洲 (5)	芬兰 法国 意大利 挪威 西班牙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巴西 智利 古巴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近东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黎巴嫩 也门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附录 E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 章节大纲

章/标题	章节范围	问题与因素
1 森林遗传资源概述	森林遗传资源定义—其价值与重要性—物种间多样性与物种内多样性—威胁、机遇及挑战	森林遗传资源的特点、树木和其他生物的不同点与相似点—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背景—主要森林管理系统（包括农林业系统）—可持续森林管理系统的理念—森林遗传资源的经济、环境、社会及文化价值—森林遗传多样性在生态系统抵抗力、生命力、以及脆弱性方面的作用—威胁和风险状况—遗传侵蚀的原因
2 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状况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战略—计划—实施	遗传多样性的特点—原生境和迁地保护、遗传改良计划及其实施—交付/部署系统—公私部门的角色—保护和选育行动的社会经济价值
3 影响森林领域的趋势以及其对森林遗传资源的影响	森林遗传资源的全球趋势及其管理的影响评估	内部和外部因素—环境、经济、社会、政治趋势及前景—正面和负面影响—威胁和机遇
4 能力状况	参与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利益相关方和机构的能力	基础设施，机构及人员能力—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地方一级—如下方面能力：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战略的开发及实施、树种遗传改良、信息共享和交流、将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纳入森林管理以及更广的国际、区域以及国家政策和计划—培训能力
5 制度和政策框架	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在国家、区域及全球层面的制度、政策和法律框架	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负责机构，包括协调机制—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法律框架和传统使用权—国家森林计划和其他国家战略政策（减贫、生物多样性、土壤退化、和荒漠化、气候变化等）中的森林遗传资源—国际和区域协定/协议—森林繁殖材料转让框架
6 知识状况—当前和新兴技术	当前对于鉴定及改良的知识和不足—当前和新兴方法和技术	特点描述—保护技术—标记辅助选择—技术及方法的推广—参与性的树木栽种—生物技术的使用—将生物技术工具和传统树种改良结合的挑战
7 需求、挑战以及对于未来的应对	行动的综合及建议	在之前章节中出现的需求和挑战的综合—未来行动的重点

附录 F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第一条 - 职责范围

1.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应：

- 评估森林遗传资源领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相关问题，并就这些事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审议委员会在实施森林遗传资源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以及委员会交付工作组完成的其他事宜；
- 向委员会报告其具体活动。

2. 为促进工作组履行该项使命，委员会将为工作组布置具体任务。

第二条 - 构成

工作组成员应包括来自如下地区的 27 个成员国：

- 5 个来自非洲
- 5 个来自欧洲
- 5 个来自亚洲
- 5 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 3 个来自近东
- 2 个来自北美
- 2 个来自西南太平洋。

第三条 - 成员选举与任期

工作组成员应由历届委员会例会选举产生，其任期至下一届委员会例会召开之前。成员有资格连任。

第四条 - 官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例会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这些官员的任期将持续到下一届工作组会议召开，并有资格连任。
2.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一位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在需要时履行其他职能，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第五条 - 会议

必要时，由委员会决定工作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工作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每年举行一次以上的例会。

第六条 - 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应委员会秘书处要求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或由主席团代表工作组，可以邀请专家以及专业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其会议。

第七条 - 应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经适当变通应适用于本《章程》没有具体规定的所有问题。

附录 G

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

目 录

	段 次
远景、任务及战略目的和目标	
I. 引言	1-4
II. 战略计划的目的	5-7
III. 战略计划的准备	8
IV. 战略计划的评估	9
V. 把战略计划作为一个实施工具	10-16
附件 1： 实现《多年工作计划》的主要成果和重大事件所需的程序及 需要开展合作的组织	
附件 2： 术语表及缩略语	

远 景

为当代和后代保存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其利用，以支持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任 务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是所有国家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所有国家依赖起源于各地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努力终止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损失，并通过促进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包括交换，以及公平平等分享利用它们所获得的利益，确保世界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战略目的和目标

目的 1：委员会具有协调作用，负责处理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政策、部门和跨部门事务。

- 委员会指导和监督粮农组织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政策、计划和活动。为此，委员会将考虑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中的“影响重点领域”和组织结果。
- 委员会将继续评估其他论坛的相关事务，包括制定涉及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公平和平等分享利用它们所获得的益处的政策。

目的 2：委员会监督世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状况。

- 为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委员会负责监督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进行全球评估的定期准备工作，以及酌情制定一个全面的全球信息系统或相关遗传资源系统来支持这一作用。

目的 3：委员会将努力使政策和行动计划在国际上达到一致，以确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平等分享利用它们所获得的利益。

- 委员会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际政策谈判提供了一个政府间论坛。

- 委员会检查全球行动计划和涉及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其他文件的执行情况，并对它们进行更新，以及检查公平和平等共享利用它们所获得的利益情况。
- 委员会酌情回应其他论坛的发展情况。

目的 4：委员会将努力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和区域政策，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 委员会支持制定或加强国家和区域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政策和计划，特别是通过促进实施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建立协调机制，促进相关部门之间和参与者之间的国家和区域合作。
- 委员会确定和促进委员会成员获得资金、人力、科学和技术资源，以便可以使他们积极努力取得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的成果和重大事件，以及实施委员会制定的应对政策和建议。
- 委员会支持其成员制定和实施战略和活动，以提高公众的认知，促进教育，更好地理解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性，促进利益相关者更广泛地参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目的 5：委员会将继续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 委员会促进和监督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以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 除了其在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外，委员会把国际合作者汇聚在一起，解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以促进经验交流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尤其包括林业、水生植物、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 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努力确保其他论坛的谈判考虑到农业部门的特殊需要，这涉及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内容。
- 委员会将积极增加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介入，如民间社会和生产者组织，包括代表妇女和小型生产者的组织、育种机构和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行业和公私营部门组织。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是地球上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作物、农畜、水生生物、森林树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数千个物种及其遗传变异构成了世界粮食生产所依赖的农业和其他生态系统里的生物多样性网。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遗传多样性继续受到威胁，而且仍在丢失。随着这些资源的侵蚀，人类失去了适应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的潜力，如人口的增长、营养需求和气候变化。
2. 保存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是全球的责任。为了了解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1983 年建立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该委员会最初解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问题的任务在 1995 年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¹上得到进一步扩大，包括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内容。
3. 委员会拥有 170 多个成员，为了使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政策达到全球一致，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政府间论坛。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就是为了当代和下一代，确保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得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平等分享利用它们所获得的利益。
4. 为了完成其多学科任务，委员会在其 2007 年召开的第十一届例会上通过了一个《多年工作计划》，此后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又进行的修订。《多年工作计划》确定了委员会希望在 2017 年实现的主要成果和重大事件（见表 1）²。《多年工作计划》可以使委员会从战略上制定其中长期工作计划，并且可作为一种媒介，加强粮农组织内及粮农组织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之间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合作。

II. 战略计划的目的

5. 委员会在通过其《多年工作计划》过程中，还强调要制定详细的计划来实现一致同意的成果和重大事件，确定可能需要的程序和与之开展合作的组织。³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和其主席在闭会期间与粮农组织区域小组磋商来制定这一计划，另外还要考虑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动植物方面的意见。
6. 实现《多年工作计划》的成果和重大事件所需的程序和合作已在附件 1 里确定。该计划为每个部门和跨部门事务提供了一个示意性时间表，该时间表列出

¹ 粮农组织大会第 3/95 号决议。

² CGRFA-11/07/报告，附录 E。

³ CGRFA-11/07/报告，第 91 段。

了相关活动，并确定了时限，即在这个时限内应开展的活动。另外，该计划确定了相关国际组织，委员会希望粮农组织与他们合作实施该计划。

7. 该计划比较专一，而且比较详细，涉及实现早期会议预期的主要成果和重大事件所必需的一些活动，而不是与后来会议计划的成果和重大事件有关的活动，这将可以使委员会在后期细化筹备后期会议需要开展的一些活动，并可在任何一次会议上提供精确指导，说明下届会议需要解决什么问题及如何解决。

表 1：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主要成果和重要事件（经第十二届例会修订）

	第十二届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植物遗传资源 (PGRFA)	介绍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考虑通过更新过的《全球行动计划》，以及评估与《国际条约》的合作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最新简况
动物遗传资源 (AnGR)	因特拉肯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议因特拉肯会议结果的实施情况		《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最新简况
水生遗传资源 (AqGR)		审查水生遗传资源信息库和《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主要问题	介绍《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制定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的内容，旨在保持一个广阔的遗传基础和确保可持续利用与保存水生遗传资源	
森林遗传资源 (FoGR)	分析森林遗传资源的主要问题，以便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介绍《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审议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研究范围		审议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主要问题	审议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方面的工作	
跨部门事项	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政策及安排	评估考虑在保存和利用遗传资源方面应用和整合生物技术的方式方法 审议关于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范围研究	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相关国际目标和指标	考虑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 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介绍《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管理《多年工作计划》		对《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报告/定期评估/审议		对《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报告/定期评估/审议	

III. 战略计划的准备

8. 表 2 介绍了磋商会的简要情况。召开磋商会的目的就是征求对《战略计划》的意见，以便最后确定该计划，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考虑。

表 2. 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准备战略计划草案	
2008 年 1 月	审议其他组织的战略计划/文件。
2008 年 2 月	考虑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主席团为准备战略计划草案而制定的工作计划。
2008 年 8 月	由主席和秘书准备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大纲草案。
2008 年 9 月	传阅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让粮农组织区域小组组长、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主席提出意见和建议
2009 年 1 月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审议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的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一些章节。
2009 年 3 月	由主席和秘书与粮农组织的相关部门密切合作，最后定稿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
2009 年 4 月	召开主席团成员及后来的粮农组织区域小组和相关国际组织磋商会
2009 年 7 月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审议与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一些章节。 根据区域小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和政府间组织（IGOs）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主席团审议并巩固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
2009 年 10 月	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

IV. 战略计划的评估

9. 《多年工作计划》是滚动的，因此，是灵活的成果和重大事件，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评估。所以，在通过其《多年工作计划》时，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三届和第十五届例会上对该计划进行评估。这些评估也可以使委员会有机会酌情评估和调整《多年工作计划》的主要成果和重大事件，考虑进展报告和定期评估《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这些评估还可以使委员会：

- 评估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 解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并纳入《多年工作计划》；
- 考虑和应对其他相关论坛里的新发展和程序；以及
- 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相应更新和调整战略计划。

V. 把战略计划作为一种实施工具

10.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是实施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的主要工具。它可以使委员会从战略上组织其中长期工作，简化报告程序，以及加强和协调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合作。

11. 战略计划草案类似于《多年工作计划》，已在主题方面进行了构思，这样，使用者通过咨询与重大事件或成果相关的部门和跨部门事项，就可以很容易确定为实现特殊重大事件或成果所提的程序。对每个部门和每个跨部门的事项而言，战略计划提供了一个指示性时间表，包括所有活动和取得成就或重大事件需要开展的程序。战略计划还阐述了委员会对未来工作的建议，这些建议在《多年工作计划》的成果和重大事件里没有得到反映。

12. 在每章结尾部分，都确定了相关国际组织，粮农组织将与这些组织建立并加强伙伴关系，以实施《多年工作计划》。

13. 时间表用粗体大写字母列出了《多年工作计划》的主要成果和重大事件。

14. 战略计划涉及 2010 至 2017 年《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但是，为便于参考，指示性时间表还以灰色反映了一些活动、程序和有望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上最终实现的结果。

15. 战略计划的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的支持，取决于粮农组织筹集的预算外资金，以及取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和捐助。所以，为了确保制定并实施每个部门和跨部门事务的未来工作，时间表专门指出了何时为委员会考虑资源的可获得性和需要资源的最佳时间。

16. 委员会应尽可能根据其扩大的职责，建议粮农组织探讨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附件 I

**实现《多年工作计划》的主要成果和重大事件
所需的程序及需要开展合作的组织**

目 录

	段 次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4
II.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	5-12
III.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	13-19
IV. 森林遗传资源	20-25
V.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26-34
VI. 跨部门事项	35-37
VI.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政策和安排	38-40
VI.2 应用和整合生物技术保存和利用遗传资源	41-43
VI.3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国际目标和指标	44-45
VI.4 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	46-49
VI.5 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50-51
VI.6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52-54
VI.7 《多年工作计划》评估	55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 自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1983 年建立以来，就负责处理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为了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密切合作，促进未来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工作，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通过了其《多年工作计划》里所取得的以下成果和重大事件：

- 介绍第二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
- 考虑通过更新过的《全球行动计划》，以及评估与《国际条约》的合作（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
- 更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

2.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还建议，粮农组织应审议粮农组织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各项内容的相关性¹。委员会还建议，应在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就这些内容的工作建立合作机制²。

3. 此外，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例会上

- (i) 注意到考虑的情况仍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里，包括更新《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准则》³；

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

- (ii) 要求其秘书处在其下届例会上报告《全球行动计划》促进机制⁴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强调，这个领域承担的活动也应向《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报告，供其在供资战略方面考虑⁵；

¹ CGRFA-11/07/报告,第 29 段。

² CGRFA-11/07/报告,第 27 段。

³ CGRFA-10/04/报告,第 31 段。

⁴ www.globalplanofaction.org。

⁵ CGRFA-11/07/报告,第 30 段。

- (iii) 要求粮农组织向第十二届例会递交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程序的拟议计划，供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审议《全球行动计划》⁶；
- (iv) 指出，在制定《国际条约》里的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方面，应进一步开发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WIEWS）。委员会表示愿意就此目的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一道工作。委员会还邀请管理机构考虑利用通过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建立的国家信息共享机制，作为对制定其全球信息系统的贡献⁷；
- (v) 要求粮农组织准备一份选择报告，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植物育种工作，确定公私营部门，包括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之间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新机遇⁸；
- (vi)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以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的种子系统，以及重申其建议⁹，即应准备对种子部门进行差距分析。该分析应以平衡的方式考虑正式和非正式种子部门，以及育种与种子制度之间的关系¹⁰；
- (vii) 要求关注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作物的工作，包括未被利用的作物，并要求在其《多年工作计划》里予以考虑¹¹。

⁶ CGRFA-11/07/报告，第 41 段。

⁷ CGRFA-11/07/报告，第 37 段。

⁸ CGRFA-11/07/报告，第 33 段。

⁹ CGRFA-10/05/报告，第 32 段。

¹⁰ CGRFA-11/07/报告，第 34 段。

¹¹ CGRFA-11/07/报告，第 28 段。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示意性时间表和程序

时 限	进 程
2010 年	<p>更新《全球行动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开区域会议，考虑滚动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最新状况 • 与合作伙伴磋商更新滚动的《全球行动计划》，旨在确定差距和需求 • 与《国际条约》秘书处磋商 • 准备第一份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2011 年	<p>更新《全球行动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开委员会主席团和《条约》管理机构主席团联席会议，审议第一份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查有关指标，包括较高层面的指标，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监督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状况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p>与《国际条约》的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与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领域和评估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后续行动：就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的未来合作与《国际条约》秘书处一道准备联合报告。 • 最终确定远景报告（由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条约》秘书处起草），附加促进政策的一致性和补充委员会和管理机构工作的一些选择 • 召开委员会主席团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主席团联席会议，确定合作领域和审议全球系统。 <p>有关技术领域的未来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涉及以下方面的备选方案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植物育种和种子系统，包括加强生物技术能力； - 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农场管理和利用； - 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作物，包括尚未充分利用的和被忽视的作物。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有关植物

	遗传资源和种子系统的差距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对《基因库标准》及相关规则和条例的审查
CGRFA-13/ 2011 年	<p>审议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供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实施和监督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提供指导 • 审议一些指标并监督《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p>评估与《国际条约》的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容的相关性，并对未来的工作提供指导 • 评估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政府间工作的协作和未来的合作 <p>有关技术领域的未来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对《基因库标准》的审查和考虑对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至关重要的植物育种、种子系统、原生境保存、农场管理及作物方面未来的工作 <p>审议完成未来工作所需的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获得资源，以及需要对未来工作提供的额外预算捐助和其他方式
2012 年	<p>审议准备第十六届会议过程中更新《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一些可能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 • 审议重新分配政府间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报告
CGRFA-14/ 2013 年	<p>审议准备第十六届会议过程中更新《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一些可能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更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程序 • 考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和管理机构第四次会议关于未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后续行动
2014 年	<p>准备更新的《世界植物遗传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让一些国家递交国家和区域报告（递交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实施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CGRFA-15/ 2015 年	<p>评估准备更新的《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进展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进展报告 <p>评估《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实施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2016 年	<p>评估更新的《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评估 <p>考虑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需求和程序</p>
CGRFA-16/ 2017 年	<p>更新《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程序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4. 为了支持更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滚动的《全球行动计划》的规划程序，粮农组织特别希望加强与下列组织的合作：

- 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研究所；
-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和私营部门；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联络点和相关区域网；
- 国家和地区科研机构和相关财团全球网或战略伙伴关系；
- 相关供资机构

II.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

5. 2007 年 9 月在瑞士因特拉肯召开的国际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通过了《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动物遗传资源因特拉肯宣言》¹²。《全球行动计划》后来在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¹³。
6. 委员会认为应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把国际技术大会的后续行动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内，委员会负责检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¹⁴。
7. 《全球行动计划》包括 4 个战略重点领域：1)特性鉴定、编目和监督发展趋势和相关风险；2)可持续利用和发展；3)保存；4)政策、制度和能力建设。《因特拉肯宣言》承诺国家和组织实施《全球行动计划》。
8. 《全球行动计划》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条款。《因特拉肯宣言》承认主要由国家政府负责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和认识到粮农组织在支持国家推动的工作中的关键作用。
9. 因特拉肯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i)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以及 2007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十四届粮农组织大会要求委员会为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制定一个供资战略；
 - (ii) 委员会要求制定一些方式用来评估在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过程中取得的进展，以及未来动物遗传资源的状况和趋势报告¹⁵；
 - (iii) 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编写技术指南，包括中低投入的生产体系下的动物遗传资源管理¹⁶；以及
 - (iv) 在考虑因特拉肯技术大会的报告过程中，粮农组织在其第三十四届大会上要求委员会强调小型家畜饲养者在利用、培育和保存家畜资源方面作为世界上绝大多数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管理人员的重要作用¹⁷。

¹² ITC-AnGR/07/REP; http://www.fao.org/ag/againfo/programmes/en/genetics/ITC_docs.html。

¹³ CGRFA/WG-AnGR-5/09/Inf. 9。

¹⁴ CGRFA-11/07/报告，第 17 段。

¹⁵ CGRFA-11/07/报告，第 23 段。

¹⁶ CGRFA-11/07/报告，第 24 段。

¹⁷ CGRFA/WG-AnGR-5/09/Inf. 9。

10. 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力求抓住势头，并确保对因特拉肯会议成果有一个适当和严肃的后续行动。工作计划在这一领域的主要成果和主要事件包括：

- 因特拉肯会议的后续行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
- 评估实施因特拉肯会议的成果（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
- 介绍更新的《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示意性时间表和程序

时 限	进 程
2010 年	监督和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WG-6: 评估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
CGRFA-13/ 2011 年	国家: 向粮农组织递交第一份国家/区域进展报告 <hr/> 监督和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粮农组织的进展报告 • 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 监督动物遗传资源的现状和趋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状和趋势报告
2012 年	监督和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粮农组织: 准备第一份综合进展报告 - WG AnGR-7: 准备和最后定稿第一份综合进展报告 - 粮农组织: 准备该计划的内容, 以更新《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 - WG AnGR-7: 考虑该计划的内容, 以更新《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
CGRFA-14/ 2013 年	评估因特拉肯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监督和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第一份综合进展报告¹⁸ • 批准更新《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的计划 • 粮农组织的进展报告 • 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 供资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供资战略, 包括国际体制机制, 促进在全球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四个重点领域

¹⁸ CGRFA/WG-AnGR-5/09/3.1。

监督动物遗传资源的现状和趋势

- 考虑在为有风险的品种制定基于国家的预警和应对系统过程中吸取的教训
- 现状和趋势报告

小型家畜饲养者的作用

- 评估在强调小型家畜饲养者在利用、培育和保存家畜资源方面作为动物遗传资源管理人员的重要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技术指南

- 考虑新的和现有的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技术指南，如在中低投入的生产体系中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动物遗传资源指南
-

2014 年

监督和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ITWG-8: 评估准备更新的《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进展情况

**CGRFA-15/
2015 年**

国家：向粮农组织递交第二份国家/区域进展报告

监督和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 评估准备第二份更新的《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进展情况
- 粮农组织的进展报告
- 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

监督动物遗传资源的现状和趋势

- 现状和趋势报告
-

2016 年

监督和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 粮农组织：准备第二份综合进展报告
 - ITWG-9: 审议和最后定稿第二份综合进展报告
 - 粮农组织：准备第二份更新的《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
 - ITWG-AnGR 9: 审议第二份更新的《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
 - 粮农组织：准备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 ITWG-9: 审议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

**CGRFA-16/
2017 年**

监督和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 介绍更新的《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
-

-
- 考虑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
 - 粮农组织的进展报告
 - 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

供资战略

- 审议供资战略

监督动物遗传资源的现状和趋势

- 现状和趋势报告

技术指南

- 考虑新的和现有的技术指南，用来管理动物遗传资源
-

注：

1. 下列报告程序将支持评估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i) 粮农组织的进展报告提供了有关粮农组织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活动的最新信息。粮农组织进展报告包括在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过程中取得的进展信息。
- (ii) 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和第十六届例会上，将提交供资战略进展情况的单独文件。
- (iii) 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请国际组织定期提交有助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活动的进展报告。
- (iv) 国家进展报告为各国政府及其利益相关者报告国家层面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提供了依据。可以用一份标准问卷来促进报告程序，然后再对各国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
- (v) 区域进展报告强调了协作努力并指出了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相关的区域能力建设重点。
- (vi) 综合进展报告是基于一些国家和区域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合成。它们提供了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的全球概况；
 - 介绍了第一份综合进展报告，供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 第二份综合进展报告包括在更新的《世界动物遗传状况》里，将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介绍。
2. 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报告均为简要的综合报告，是粮农组织根据各个国家提交的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DAD-IS）的最新数据和信息起草的。

与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组织的合作

11. 为了支持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粮农组织特别希望与下列组织加强合作：
- 其他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中心、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研究所；
 -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和私营部门；
 - 国家和区域动物遗传资源联络点及相关区域网和研究机构；
 - 国家科研机构和相关财团或战略伙伴关系全球网；
 - 有关供资机构。
12. 简言之，粮农组织将鼓励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平台，以促进在全球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 4 个重点领域，并将确保国际合作网与《全球行动计划》供资战略的联系。

III.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

13. 鉴于水生遗传资源在粮食和农业生态系统方法中的作用，以及其对应对气候变化提出的挑战所作的贡献，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认识到水生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和脆弱性。委员会认为，为了渔业和水产业可持续和负责任的发展，《多年工作计划》应涵盖水生遗传资源¹⁹。

14.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对水生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存发挥了很好的协调作用，要求其及相关机构合作，尤其是与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区域和国际渔业组织与网络，以及产业部门合作，承担《多年工作计划》里所涉及的水生遗传资源工作²⁰。

15. 委员会支持将政策分析范围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以确定与水生遗传资源有关的差距与机会。委员会确认，需要审议和加强信息系统，并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制定水生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技术指南²¹。委员会还认为，加强水生遗传资源的收集和共享水生遗传资源信息是工作的重中之重²²。

16. 委员会成员就制定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的内容，以保存广泛的遗传基础及确保水生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存，以及以《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形式进行全球评估的进程，发表了各种意见²³。

17. 《多年工作计划》在水生遗传资源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重要事件包括：

- 审议水生遗传资源信息库和《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关键问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
- 介绍《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
- 制定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的内容，旨在保存广泛的遗传基础以确保水生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

¹⁹ CGRFA-11/07/报告，第 58 段。

²⁰ CGRFA-11/07/报告，第 59 段。

²¹ CGRFA-11/07/报告，第 61 段。

²² CGRFA-11/07/报告，第 60 段。

²³ CGRFA-11/07/报告，第 62 段。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0 年	<p>现有的水生遗传资源信息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现有的水生遗传资源信息库和信息共享系统状况报告 <p>审议《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关键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关键问题的分析，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生遗传资源方面的问题； • 关于《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结构和内容的建议； • 《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编写进程的建议，包括一个示意性时间表和支持编写进程所需的预算外资源的费用估算； • 粮农组织在编写《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过程中应寻求合作的潜在伙伴名录。 • 准备一次政策范围分析，以确定与水生遗传资源相关的差距与机会 • 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及其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2010-2017 年战略计划》和《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关键问题
CGRFA-13/ 2011 年	<p>审议水生遗传资源信息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水生遗传资源现有信息库和信息共享系统状况报告，考虑这个领域未来需要开展的工作 <p>审议《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关键问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生遗传资源方面的问题； • 关于《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结构和内容的建议； • 《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编写进程的建议，包括一个示意性时间表和支持编写进程所需的预算外资源的费用估算； • 粮农组织在《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编写过程中应寻求合作的潜在伙伴名录。 • 审议政策范围分析，以确定与水生遗传资源相关的差距与机会。 <p>审议完成未来工作所需要的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可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获得的资源、所需的预算外捐款以

	及开展未来工作所需的其它方法。
2012 年	《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草案及准备其后续行动报告
CGRFA-14/ 2013 年	介绍《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第一份《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后续行动，包括制定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的内容，以确保水生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存。
2014 年	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内容的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制定《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有关内容的选项文件，以保存广泛的遗传基础，确保水生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存。 •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介绍《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并考虑后续行动，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内容，以确保水生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存。
CGRFA 15/ 2015 年	制定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的内容，旨在保存广泛的遗传基础以确保水生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存
2016 年	为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准备关于水生遗传资源未来工作的可能性后续行动报告
CGRFA 16/ 2017 年	审议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关于水生遗传资源未来工作的后续行动

与国际组织在水生遗传资源方面的合作

18. 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寻求与有关国际组织协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²⁴。特别是关于涉及水生遗传资源的问题，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与相关机构加强合作，尤其是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进程、区域和国际渔业组织与网络，以及产业部门²⁵。

19. 为了进一步支持《多年工作计划》中水生遗传资源内容的实施，例如《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并进一步制定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的内容，粮农组织也可能希望与下述机构加强合作：

²⁴ CGRFA-11/07/报告，第 92 段。

²⁵ CGRFA-11/07/报告，第 59 段。

- 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特设开放性非正式工作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研究机构；
-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 有关供资机构。

IV. 森林遗传资源

20. 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委员会强调了森林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减轻贫困和环境可持续性的重要性，认可了粮农组织和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²⁶。委员会强调了要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应对森林遗传资源的迫切性，批准将《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²⁷。

21. 委员会同意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审议森林遗传资源的范围文件，包括分析现有的信息来源及其涵盖范围的不足。委员会指出，应在第十二届例会上介绍和讨论《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进程，包括建立一个政府间专门技术工作组的可能性，以期在第十四届例会上审议《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²⁸。

22. 委员会建议，林业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应充分参与《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编写该材料应当与有关区域和全球计划和文件相一致，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⁹。

23. 在森林遗传资源领域，《多年工作计划》的主要成果和重要事件包括：

- 为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而进行的一项森林遗传资源关键问题分析（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
- 介绍《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

²⁶ CGRFA-11/07/报告，第 54 段。

²⁷ CGRFA-11/07/报告，第 55 段。

²⁸ CGRFA-11/07/报告，第 55 段。

²⁹ CGRFA-11/07/报告，第 56 段。

森林遗传资源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0 年	<p>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邀请各国指定国家联络点； • 通过国家联络点启动国别报告的编写； • 粮农组织通过与各区域网络的协作，包括为国家联络点举办全球和区域培训班，协助各国编制其国别报告； • 加强并进一步发展粮农组织的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 准备专题研究； • 要求国际组织提交与《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有关的活动情况、数据和可能的合作领域的报告； •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编写工作的进展。
CGRFA-13/ 2011 年	<p>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编写工作的进展
2012 年	<p>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别报告、专题研究和国际组织的报告汇编和分析； • 起草《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草案； • 林业委员会：考虑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编写情况的进展。
2013 年	<p>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p> <p>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草案 • 审议《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可能的后续工作。
CGRFA-14/ 2013 年	<p>介绍《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后续工作，包括举行区域磋商，以确定优先行动领域。
2014 年	<p>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与国际组织在森林遗传资源方面的合作

24.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要求粮农组织寻求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³⁰，包括《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

25. 为了支持《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粮农组织可能特别希望与下列组织加强合作：

- 联合国的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森林论坛以及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研究机构；
-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 区域组织与网络；
- 有关供资机构。

³⁰ CGRFA-11/07/报告，第 92 段。

V.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26.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指出，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昆虫的生物多样性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尤其是没有关注在为食物链提供基本服务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诸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委员会还认识到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在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和知识的需要，以进一步了解其多种作用和功能，特别是在可持续农业领域³¹。

27. 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进一步协调和推动针对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两个国际倡议，即：《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及《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³²。

28. 委员会认识到无脊椎动物和微生物具有不同的特性，因此决定在《多年工作计划》中对它们分别进行考虑。委员会同意在其第十四届例会上处理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关键问题³³。

29. 为了准备详细的讨论，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与有关组织合作，在第十二届例会上介绍关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提供的功能和服务的简要研究范围。该文件将描述有关国际组织当前的政策和计划，包括国际微生物收集品状况，并确定加强国际合作面临的政策差异和选项³⁴。

30.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向第十二届例会介绍研究范围的基础上，应当考虑做进一步的分析和背景研究，以便为第十三届例会做准备。委员会指出，可以在第十二届和第十四届例会之间收集关键问题的更多信息，以便能在第十五届例会上对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工作的总体状况进行详细审议³⁵。

31. 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领域，《多年工作计划》的主要成果和重要事件包括：

- 审议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研究范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

³¹ CGRFA-11/07/报告，第 65 段。

³² CGRFA-11/07/报告，第 65 段。

³³ CGRFA-11/07/报告，第 66 段。

³⁴ CGRFA-11/07/报告，第 67 段。

³⁵ CGRFA-11/07/报告，第 68 段。

- 审议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关键问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
- 审议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工作情况（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

32. 因为委员会决定在其《多年工作计划》中分别考虑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所以为落实这些成果和重要事件以及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要求而建议的程序和活动，反映在以下两个单独的示意性时间表中。关于委员会可能希望粮农组织与之合作的有关国际组织也列了一个章节。

微生物的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0 年	<p>进一步分析和背景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到粮农组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框架内开展的相关工作，准备对委员会所确定的领域做进一步的分析和背景研究。
CGRFA-13/ 2011 年	<p>进一步分析和背景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有关微生物工作取得的进展
2012 年	<p>分析政策问题、差异及未来政府间工作的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与粮食和农业微生物相关的政策问题、差异以及未来政府间需要开展的工作； • 准备一份微生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国家计划的现状和需求概述。
CGRFA-14/ 2013 年	<p>审议微生物方面的主要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与粮食和农业微生物相关的政策问题、国际差异以及未来政府间需要开展的工作，以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例如制定指南、行为守则或其他政策工具； • 审议微生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国家计划的现状和需求； • 考虑将微生物关键问题纳入《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包括在国家和地区一级收集微生物信息的需求； • 审议在微生物领域中与国际伙伴的合作，尤其是推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编写； • 考虑在微生物领域协助委员会的过程。 <p>审议完成未来工作所需的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未来的工作考虑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获得资源、以及获得预算外捐款和其它方式的需要。
2014 年	<p>审议微生物工作的总体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审议微生物工作的总体状况草案。
CGRFA-15/ 2015 年	<p>审议微生物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根据《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编写情况。</p>
2016 年	
CGRFA-16/ 2017 年	<p>考虑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有关微生物的未来工作的后续行动。</p>

无脊椎动物的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0 年	<p>进一步分析和背景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到粮农组织的有关工作，特别是粮农组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授粉媒介和土壤生物多样性行动中的促进和协调作用，对委员会所确定的领域做进一步的分析和背景研究。
CGRFA-13/ 2011 年	<p>与无脊椎动物相关的进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与无脊椎动物相关的进展情况，包括介绍粮农组织和合作伙伴开发的管理工具，以提高无脊椎动物在可持续农业中的生态系统作用（生物防治、授粉和土壤健康）。
2012 年	<p>监督和推销研制的工具，以提高无脊椎动物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和促进各国使用由粮农组织和合作伙伴开发的工具，以提高无脊椎动物在可持续农业中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病虫害管理、授粉、营养循环和土壤健康）。
CGRFA-14/ 2013 年	<p>审议无脊椎动物的关键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粮农组织及其合作伙伴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和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方面； 审议各国采用的工具，以提高无脊椎动物在可持续农业中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病虫害管理、授粉、营养循环和土壤健康）；考虑各个国家将无脊椎动物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国家计划和政策的经验；以及确定今后的工作。 考虑无脊椎动物方面的关键问题，包括需要从土壤生物多样性和授粉媒介国际倡议中收集信息，以便将其纳入《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审议在无脊椎动物领域与国际伙伴的合作情况，特别是关于生物防治。 <p>审议完成未来工作所需的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未来工作考虑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获得资源及获得预算外捐款和其它方式的需要。
2014 年	<p>审议无脊椎动物方面的工作的总体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写审议无脊椎动物工作总体状况的草案。

CGRFA-15/2015 年 **审议无脊椎动物工作**，特别要根据《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编写情况。

2016 年

CGRFA-16/2017 年 审议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有关无脊椎动物未来工作的后续行动

与国际组织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方面的合作

33. 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寻求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³⁶，包括准备关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所提供的功能和服务的范围研究，并审议这一领域工作的总体状况。

34. 为了支持范围研究的准备工作以及支持审议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所提供的功能和服务的总体状况，粮农组织特别希望加强与下列组织的合作：

- 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例如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非洲食品及健康昆虫科学研究中心、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涉及收集品状况和获取其收集品的其他国际研究机构；
-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 有关供资机构。

³⁶ CGRFA-11/07/报告，第 92 段。

VI. 跨部门事项

35. 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上，确定并通过了在其未来五届例会上《多年工作计划》里将要提到的主要成果和重要事件³⁷。关于跨部门事项，委员会同意着重以下方面：

- 获取和利益共享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安排；
- 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中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
-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国际目标和指标；
- 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在的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
- 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介绍《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

36. 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例会上决定要处理的其他有关跨部门问题包括气候变化³⁸、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作用³⁹，以及生物多样性对营养的贡献⁴⁰。

37. 《多年工作计划》努力集中并着眼于解决跨部门问题的讨论，以便更好地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因而，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可能会导致决定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VI.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政策和安排

38. 委员会在其于 2005 年举行的第十届例会上建议，粮农组织和委员会应在获取和利益共享问题上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保沿着支持农业部门的特殊需要的方向前进，涉及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所有成分⁴¹。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建议，粮农组织应以综合和多学科方式，继续把重点放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上，并应认识到考虑获取和利益共享的重要性，这涉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成分。委员会决定这一领域的工作应当是其《多年工

³⁷ CGRFA-11/07/报告，第 90 段。

³⁸ CGRFA-11/07/报告，第 84 段。

³⁹ CGRFA-11/07/报告，第 72 段。

⁴⁰ CGRFA-11/07/报告，第 35 段。

⁴¹ CGRFA-10/04/报告，第 76 段。

作计划》的早期任务⁴²。因此，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将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的政策和安排。

39. 委员会也认识到能够考虑涉及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所起作用问题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继续保持对所有相关论坛的发展情况的审议，并在每届例会上向委员会报告⁴³。

⁴² CGRFA-11/07/报告，第 71 段。

⁴³ CGRFA-11/07/报告，第 72 段。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0 年	<p>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的后续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作为观察员参加相关的国际谈判； • 委员会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委员会要求的后续活动，以在其专业领域提出建议。
CGRFA-13/ 2011 年	<p>审议在获取和利益共享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取得的进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在生物多样性框架内获取和利益共享国际机制状况的进展报告； • 审议相关论坛中有关知识产权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中的作用的进展情况； • 考虑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获取和利益共享方面的未来工作。 <p>审议与国际条约的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领导机构和委员会之间在获取和利益共享方面联合工作的选项。
2012 年	<p>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共享领域的进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相关国际论坛的最新进展报告，关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共享，包括这些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选项； • 与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
CGRFA-14/ 2013 年	<p>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领域的进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相关国际论坛的最新进展报告，关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共享，包括这些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选项； •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

与国际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方面的合作

40. 为了支持委员会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的政策和安排方面的工作，以期确保政策一致性，促进形成合力，避免活动重复，粮农组织特别希望加强与下列机构的合作：

- 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条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研究机构；
-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 有关供资机构。

VI.2 考虑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以利保存和利用遗传资源

41.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认识到现代生物技术对农业改良的潜力，尤其是提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机会。委员会强调，这方面远远超过转基因技术。委员会指出，为了尽量减少新生物技术的风险和获取其最大利益，有必要采取新的方针，尤其侧重于不断应用适当的生物技术进行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政策制定、国家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制定相关的国家和国际规章制度⁴⁴。

42.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很赞赏粮农组织及其多学科行动重点领域—生物技术在收集和传播与生物技术相关的信息以及应成员国要求帮助制定政策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鼓励多学科行动重点领域—生物技术继续开展这些工作，并要求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就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生物技术政策和技术援助，以及与行为守则、指南或其它方法相关的事项提交一份报告⁴⁵。

⁴⁴ CGRFA-11/07/Report, 第 46 段。

⁴⁵ CGRFA-11/07/Report, 第 47 段。

考虑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以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 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0 年	考虑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以利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进行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报告； • 委员会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进行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报告，并按其专业领域提出建议。
CGRFA-13/ 2011 年	审议考虑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以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方法和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进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现状； • 考虑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进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过程中的政策发展，包括在其它国际论坛； • 考虑未来工作中有关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进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问题，包括预算外资源需求。
2012 年	考虑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以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其专业领域内与生物技术方面未来的工作有关的建议。
CGRFA-14/ 2013 年	处理未来工作中与生物技术有关的某些问题的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处理未来工作中与生物技术有关的一些特定问题的方法的选项文件。

在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以利遗传资源保存和 利用方面与国际和国家组织的合作

43. 为了支持考虑应用和整合生物技术以利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分析，粮农组织特别希望加强与下列机构的合作：

- 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例如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研究机构；
-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以及
- 有关国家研究组织；
- 有关供资机构。

VI.3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国际目标和指标

44.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认识到制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目标和指标的重要性，为的是促进在各个国际论坛上保持政策一致性，以及减少各国的报告负担。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在这个领域开展工作⁴⁶。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国际目标和指标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0 年	与相关组织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粮农组织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2010 年的目标成就，以及在制定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 2010 年后目标和指标方面建立协同作用，包括在生态系统和遗传资源层面。
CGRFA-13/ 2011 年	考虑审议国际目标和指标研究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考虑审议相关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目标和指标研究文件。
2012 年	对国际目标和指标的评估

⁴⁶ CGRFA-11/07/报告，第 73 段。

- 与合作伙伴一道，准备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目标和指标的评估；
-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根据其专业领域，就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所有相关的国际目标和指标提出建议。

CGRFA-14/ 2013 年 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相关的国际目标和指标

- 考虑政策的发展和潜在协同性和差异，包括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目标和指标领域内相关的国际论坛；
- 考虑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目标和指标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委员会不同部门的工作计划，包括预算外资源要求，同时考虑此项工作对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作用。

2014 年 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相关的国际目标和指标

-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根据其专业领域的情况，就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目标和指标的未来工作提出建议。

CGRFA-15/ 2015 年 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相关的国际目标和指标

- 考虑委员会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

与国际组织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目标和指标方面的合作

45. 为了帮助评估所有相关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目标和指标，粮农组织特别希望加强与下列机构的合作：

- 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研究机构；
-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 全球网络与合作伙伴；以及
- 相关供资机构。

VI.4. 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

46. 生态系统方法是一种综合管理土地、水及生计资源的战略，旨在促进以公平的方式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使用生态系统方法的途径很多，可作为可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分享源自遗传资源利用的利益框架。正如《多年工作计划》中所反映的那样，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致力于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应用生态系统方法。以现有管理方法和工具为基础，可进一步促进生态系统方法在不同部门和生产系统中的应用。

47.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认可了粮农组织计划和活动中的生态系统方法，尤其是在林业、渔业和农业领域。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生态系统方法适合于整合跨领域问题，例如气候变化对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应继续推进生态系统方法在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种计划和活动中的应用，粮农组织应继续为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帮助它们应用生态系统方法⁴⁷。

48. 有关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办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文件要处理的关键问题可包括：为在农业、林业和渔业领域更为协调一致地应用生态系统方法制定原则和指南（基于已经深入讨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范性原则）；制定如何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框架，以帮助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粮食和农业规划，并推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此外，这一框架也将提供国家规划所需的一系列基础工具。

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 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2 年	内部生态系统方法的关键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报告中需要解决的一些关键问题准备一份文件； •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根据其专业领域审议文件并提出建议。
CGRFA-14/ 2013 年	内部生态系统方法的关键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并确定将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解决的

⁴⁷ CGRFA-11/07/报告，第 70 段。

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关键问题；

- 考虑将生态系统方法在粮食和农业中的应用纳入《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途径。

2014 年

内部生态系统方法的关键问题

- 准备一份关于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文件；
-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根据其专业领域审议文件并提出建议。

CGRFA 15/2015 年

考虑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

- 考虑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状况；
- 考虑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有关政策发展状况，包括相关的国际论坛，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情况；
- 考虑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以加强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包括所需要的预算外资源。

与国际组织合作，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 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

49. 为了支持对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内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分析，粮农组织特别希望加强与下列机构的合作：

- 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研究机构；
-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 全球网络与合作伙伴；
- 有关供资机构。

VI.5 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50. 通过批准《多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同意，在其第十五届例会上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2 年	<p>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选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带有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选项文件，包括通过植物和动物育种预期增加的粮食生产； • 委员会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一些文件，并就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建议。
CGRFA-14/ 2013 年	<p>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选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选项； • 考虑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纳入《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方式。
	<p>准备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p>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的准备； •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评估情况并提出建议。
CGRFA 15/ 2015 年	<p>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评估情况，并在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方面就粮农组织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提供指导，包括所需的预算外资源。

在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方面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51. 为了支持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程度，粮农组织特别希望加强与下列机构的合作：

- 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研究机构；
-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生产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 全球网络与伙伴关系；
- 有关供资机构。

VI.6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52. 通过批准《多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同意在其第十六届例会上审议第一份《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尽管委员会未详细说明这个报告的内容，但《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旨在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农业中生物多样性的总体状况和大环境中农业的作用。因此，《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是《多年工作计划》的一个基本的长期目标。

53.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将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可以将《多年工作计划》中预见的部门评估准备工作融入到最终形成一份全面报告的全面进程，同时也是一个确认不同部门间的联系、协同性和可能的差异的机会。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也可以处理一些跨部门问题，包括在复杂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管理与生态系统方法⁴⁸，生物多样性对营养的贡献⁴⁹以及处理气候变化和农业的方法⁵⁰，这些问题与每个部门息息相关。

⁴⁸ CGRFA-11/07/报告，第 69 段。

⁴⁹ CGRFA-11/07/报告，第 35 段。

⁵⁰ CGRFA-11/07/报告，第 84 段。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2 年	<p data-bbox="427 465 1027 495">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p> <ul data-bbox="427 528 1469 109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27 528 1469 607">• 确认第一份《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要处理的关键跨部门问题； <li data-bbox="427 640 1469 719">• 准备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结构和内容的建议，包括整合部门评估和跨部门问题分析的结果； <li data-bbox="427 752 1469 875">• 准备一份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编写进程的建议，包括示意性时间表及支持这一编写进程所需的预算外资源的费用估算； <li data-bbox="427 909 1469 987">• 确认粮农组织在准备《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过程中寻求与之合作的潜在伙伴； <li data-bbox="427 1021 1469 1099">•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根据其专业领域审议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准备工作，并提出建议。
CGRFA-14/ 2013 年	<p data-bbox="427 1137 1027 1167">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p> <ul data-bbox="427 1200 1497 154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27 1200 1497 1323">• 审议《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关键问题，包括通过对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生物多样性对营养的贡献以及处理气候变化和农业问题的方法的研究； <li data-bbox="427 1357 1497 1435">• 考虑《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结构和内容的建议，包括整合部门评估和跨部门问题分析的可能； <li data-bbox="427 1469 1497 1547">• 考虑拟议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的进程，以及确认粮农组织希望在这项工作寻求与之合作的潜在伙伴。 <p data-bbox="427 1581 868 1610">审议完成未来工作所需的资源</p> <ul data-bbox="427 1644 1497 172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27 1644 1497 1727">• 考虑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获取资源、对预算外捐款以及其它方式的需求，以开展未来的工作。
2014 年	<p data-bbox="427 1765 1027 1794">报告《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p> <ul data-bbox="427 1827 1497 203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27 1827 1497 1906">• 开始由国际组织进行报告，包括审议粮农组织在促进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应用多学科方法上取得的进展； <li data-bbox="427 1939 756 1968">• 开始准备专题研究； <li data-bbox="427 2002 1342 2031">• 审议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进展情况；

- 委员会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进展情况。

CGRFA 15/2015 年 **审议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进展情况**

- 2016 年**
-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草案
 - 准备《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后续行动的选项；
 - 委员会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草案，并就可能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
- CGRFA 16/2016 年** **介绍《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 考虑《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后续行动，包括可能的《全球行动计划》。
-

与国际组织在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方面的合作

54. 在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过程中，粮农组织希望寻求与委员会的整个国际合作。这个网络包括很多联合国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其他国际和区域研究所与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相关供资机构。

VI.7 《多年工作计划》评估

55.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决定，在随后的例会上要审议执行《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⁵¹。通过批准《多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同意在其第十三届例会上进行《多年工作计划》的中期审议，而在第十五届例会上再次审议。

⁵¹ CGRFA-11/07/报告，第 90 段。

审议《多年工作计划》的示意性时间表和进程

时 限	进 程
2010 年	<p>审议《多年工作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多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 基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重要问题的发展，包括其他论坛中新的的发展，准备《多年工作计划》的定期评估； • 委员会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就《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评估和《多年工作计划》的审议提出建议。
CGRFA-13/ 2011 年	<p>审议《多年工作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讨论进展报告、实施定期评估以及审议《多年工作计划》和战略计划。
2012 年	
CGRFA-14/ 2013 年	
2014 年	<p>审议《多年工作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执行《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报告； • 根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重要问题的发展，包括其他论坛中新的的发展，准备对《多年工作计划》进行定期评估； • 委员会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就《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评估和审议工作提出建议。
CGRFA- 15/2015 年	<p>审议《多年工作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讨论进展报告，实施定期评估以及审议和 / 或更新《多年工作计划》和战略计划； • 审议《2008-2017 年多年工作计划》的后续行动。

附件 II

术语及缩略语表

CABI	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GIAR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CGRF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CIHEAM	国际地中海高级农艺研究中心
COFO	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
COP	缔约方大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CIPE	非洲食品及健康昆虫科学研究中心
ITTO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TWG - AnGR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ITWG - PGRF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I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PAIA	粮农组织多学科行动重点领域
REFORGEN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UNCCD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F	联合国森林论坛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EWS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附录 H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

鉴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简称条约）之目的是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获得的利益，

鉴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是粮农组织政府间法定机构，负责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在推动各国政府谈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文件方面的能力得到国际上认可，

鉴于委员会负责促进和监督粮农组织与国际上负责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的其它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与其磋商，努力制定适当的合作和协调机制，

鉴于管理机构在条约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上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建立并保持着合作，包括其参与供资战略，

鉴于委员会连续评估粮农组织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领域制定的有关政策、计划和活动的所有事宜，包括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共享使用这些资源所获得的利益，

鉴于委员会制定并监督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包括条约的一些支持成分，特别是《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以及《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鉴于条约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为重点活动、计划和规划提供了供资战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鉴于条约规定，缔约方应与委员会合作，定期评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以促进和更新《全球行动计划》，

鉴于条约规定，条约管理机构会议应尽可能与委员会例会召开日期相衔接，

条约管理机构和委员会打算在下列方面开展合作：

1. 在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时，一个机构的主席将受邀参加另一机构的会议。
2. 任一机构的主席都可要求将一个议题加入另一机构的暂定议程草案。

3. 如有必要，两机构主席和主席团可在会议之间保持接触，以便形成合力促进实施两机构的工作计划。经双方同意，主席团可召开联席会议，以解决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4. 委员会秘书将定期向条约会议报告实施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的相关内容情况，特别是有关由其资助的条约支持成分，包括《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以及《全球行动计划》。

5. 认识到在制定和实施条约供资计划过程中条约十分重视《全球行动计划》，委员会将考虑管理机构在更新和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意见、建议或要求。

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处和委员会秘书处将就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 秘书处将定期召开会议，互通相关进展情况，努力做到协同和高效，促进统一制定和实施各自工作计划。

2. 将酌情开展合作，筹备并管理委员会和条约会议。

3. 在起草各自机构会议相关文件及任何辅助程序的过程中，将开展相互磋商。

4. 将尽可能协调筹资活动，也可以开发合作项目，并在条约供资战略等方面酌情共同寻求捐赠者支持。

5. 将努力协调参加相关国际进程会议和机构会议的行动，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附录 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目 录

- 规则 I： 范围
- 规则 II： 成员资格
- 规则 III： 主席团
- 规则 IV： 会议
- 规则 V： 出席情况
- 规则 VI： 议程和文件
- 规则 VII： 决策
- 规则 VIII： 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
- 规则 IX： 其他附属机构
- 规则 X： 为部门工作组及其他附属机构供资
- 规则 XI： 汇报
- 规则 XII： 秘书处和费用
- 规则 XIII： 语文
- 规则 XIV： 修正议事规则
- 规则 XV： 适用粮农组织总规则

规则 I **范围**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规则 II **成员资格**

委员会应依照其《章程》向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委员会应由告知总干事希望被视作委员会成员的那些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规则 III

* 本议事规则包含委员会现行章程中的规定，并用黑体加以表示。

主席团

- (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六名副主席（以下统称“主席团”），分别来自下列地理区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委员会在选举主席时应适当考虑轮换原则。
- (2) 委员会应从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一名**报告员**。
- (3) 主席和副主席应在每个两年期的首届例会上选出。主席和副主席一经选出，即在该届会议闭幕之后开始任期。
- (4)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某一副主席应主持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并行使所要求的其他此类职能，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职责。
- (5) 主席和副主席应承担主席团的职责，向秘书提供有关筹备和召开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指导。
- (6) 主席如果临时缺席某届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或者暂时无法履行其在闭会期间的职责，则应指定某一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 (7) 如果某一主席团成员暂时无法履行其职能，则该主席团成员所属委员会成员可以指定一名替代成员。
- (8) 如果某一主席团成员辞职或认为自身长期无法履行其职能，则该主席团成员所属委员会成员应指定一名替补代表完成所余任期。

规则 IV 会议

- (1) **委员会通常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后，委员会还可以决定在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委员会的各届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的总部召开。例会的会期通常不应超过五天。在各届会议之前，通常应与适当机构举行区域磋商会议。**
- (2) **部门工作组一经成立，则应每年最多召开一次例会。**
- (3) 各届会议应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召开。
- (4) 召开委员会例会的通知通常应在确定的会议开幕日期至少 90 天之前，而召开特殊会议的通知则应在确定的会议开幕日期至少 30 天之前，分发至委员会成员、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和准成员的观察员、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的观察员，以及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 (5) 委员会每一位成员都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幕之前，向委员会秘书通报其代表以及替补代表、助理和顾问的姓名。

规则 V 出席情况

- (1) 委员会每一位成员都应指定一名代表，并可以为其在委员会的代表指定替补代表、助理和顾问。
- (2) 委员会成员应尽可能由高级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会议，这些官员应高度胜任积极推动对委员会议程主题进行多学科审议的工作。
- (3) **根据大会通过的规则和原则的相关规定，委员会会议应向来自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和准成员的观察员、来自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的观察员，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开放。**
- (4) 媒体代表可通过向秘书处提交请求，经秘书处将其采访请求递交粮农组织主管司之后，获准参加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规则 VI

议程和文件

- (1) 总干事应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编写一份暂定议程。暂定议程应与规则 IV.4 中所述的通知一起分发。
- (2) 委员会任何成员可通常在某届会议确定的开幕日期至少 30 天之前，请求总干事将某项议题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根据请求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分发提议的议题，以及任何必要的文件。
- (3) 通过议程后，委员会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删除、增加或调整任何议题对议程加以修正。
- (4) 提交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文件应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并应根据成员的请求，在议程公布时或公布后尽快（通常至少应在会议开幕六个星期之前）以印刷版本的形式提供。
- (5) “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应包含会议的工作文件。如果工作文件字数超过 5000，则还应包括一份摘要。

规则 VII

决策

委员会的所有决定都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除非一致同意采取另一种办法达成有关某些措施的决定。

规则 VIII

委员会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

- 1. 委员会可以成立政府间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并顾及适当的地域平衡，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在植物、动物、林业及渔业遗传资源领域的工作。**
- 2. 部门工作组的目的应为：审查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各领域中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情况和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有关这些事项的建议；审议在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委派它们的任何其他事项。**
- 3. 各部门工作组的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委员会规定。部门工作组的议事规则应由委员会核准，并应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总规则》保持一致。**

规则 IX

其他附属机构

委员会可视需要设立此类其他附属机构，以便有效履行其各项职能。

规则 X

为部门工作组及其他附属机构供资

- (1) 任何部门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设立都应遵循总干事所作的决定，即必要的资金可从粮农组织预算的相关章节或预算外来源获取。
- (2) 在作出与设立附属机构所涉开支相关的任何决定之前，总干事应向委员会提交有关计划及其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规则 XI

汇报

委员会应向总干事汇报，总干事负责通过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具有政策影响或者影响粮农组织的计划或财务的任何建议。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后，将向粮农组织成员和准成员，以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分发各项报告的副本。

规则 XII

秘书处和费用

- (1) 委员会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并在行政上对其负责。委员会秘书处将监督和协调委员会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所设部门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的费用应由粮农组织决定和支付，但不得超过粮农组织所核准预算中的相关拨款限额。
- (2) 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各技术司将向所设部门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 (3)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成员代表、他们的替补代表和顾问在参加委员会及其部门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时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参加各届会议的费用将分别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

规则 XIII

语文

- (1) 委员会应使用粮农组织的语文。
- (2) 不使用委员会任何一种语文的代表均应提供将其语文翻译成委员会任何一种语文的口译服务。
- (3) 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应翻译成委员会的所有语文。

规则 XIV

修正议事规则

- (1) 委员会可以修正其议事规则，但前提是这些修正必须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委员会的《章程》保持一致。
- (2) 针对这些规则的修正提案，除非总干事在会议开幕至少 30 天前通知委员会成员，否则不得纳入委员会任何会议的议程。

规则 XV

适用粮农组织总规则

《粮农组织总规则》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可适用于本议事规则未做具体说明的所有事项。

附录 J

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CGRFA-12/09/1	暂定议程
CGRFA-12/09/2.1	暂定注释议程
CGRFA-12/09/2.2	暂定时间表
CGRFA-12/09/3.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得和利益分享政策和安排
CGRFA-12/09/3.2 Rev.1	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状况
CRGFA-12/09/4	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
CGRFA-12/09/5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写工作
CGRFA-12/09/6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CGRFA-12/09/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CGRFA-12/09/8	更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CGRFA-12/09/9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后续活动
CGRFA-12/09/10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CGRFA-12/09/11	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
CGRFA-12/09/12	编撰《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关键问题
CGRFA-12/09/13	落实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建议
CGRFA-12/09/14 Rev.1	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CGRFA-12/09/15.1	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概略研究
CGRFA-12/09/15.2	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概略研究
CGRFA-12/09/16	落实有关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建议
CGRFA-12/09/17	粮农组织涉及粮食和农业生物技术的政策和技术援助以

	及关系到《行为守则》、准则或其他方法的事项
CGRFA-12/09/18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草案
CGRFA-12/09/19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合作
CGRFA-12/09/20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CGRFA-12/09/21	议事规则草案
CGRFA-12/09/22	委员会的地位

参考文件

CGRFA-12/09/Inf.1	与会者须知
CGRFA-12/09/Inf.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
CGRFA-12/09/Inf.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CGRFA-12/09/Inf.4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CGRFA-12/09/Inf.5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
CGRFA-12/09/Inf.6	国际组织提交的报告
CGRFA-12/09/Inf.6 Add.1	国际组织提交的报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关于其政策、计划和活动及对《多年工作计划》潜在贡献的报告
CGRFA-12/09/Inf.7 Rev.1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最终版
CGRFA-12/09/Inf.8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联合工作计划
CGRFA-12/09/Inf.9	支持编写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国家进展报告的调查问卷
CGRFA-12/09/Inf.10	编写《动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准则
CGRFA-12/09/Inf.11	促进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的育种战略—准则草案
CGRFA-12/09/Inf.12	《小规模牲畜饲养者在牲畜资源开发、利用和保存中的作用》

CGRFA-12/09/Inf.13	粮农组织森林基因资源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CGRFA-12/09/Inf.14	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一国别报告准则草案
CGRFA-12/09/Inf.15	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所提供的主要功能和服务
CGRFA-12/09/Inf.16	在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的政策和计划
CGRFA-12/09/Inf.17	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所提供的主要功能和服务
CGRFA-12/09/Inf.18	在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的政策和计划
CGRFA-12/09/Inf.19	确定植物育种领域的新机遇和伙伴关系：方案和机遇
CGRFA-12/09/Inf.20	加强种子系统：对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贡献
CGRFA-12/09/Inf.21	委员会成员资格
CGRFA-12/09/Inf.22 Rev.1	文件清单

背景研究文件

背景研究文件 39	建立作物野生亲缘种全球原生境保护网络：状况和需要
背景研究文件 42	关于粮食安全问题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得与利益分享的框架研究
背景研究文件 43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与交换
背景研究文件 44	粮食和农业森林遗传资源的利用与交换
背景研究文件 45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利用与交换
背景研究文件 46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与交换
背景研究文件 47	粮食和农业生物防治剂的利用与交换
背景研究文件 48	气候变化对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赖关系的影响
背景研究文件 49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的知识产权趋势
背景研究文件 50	动物遗传资源面临的威胁—减少其影响的相关性、重要性和机会

附录 K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群岛
塞拉利昂
南非
苏丹
斯威士兰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亚洲及太平洋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中国
库克群岛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泰国
汤加
瓦努阿图
越南

近东

阿富汗
阿塞拜疆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欧洲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共同体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乌克兰
联合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北美洲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总共 171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为本委员会成员。